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4
一、挂牌基本情况.....	4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	8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2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5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5
十二、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6
第五节相关声明.....	160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0
二、经办律所声明.....	161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附件.....	164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受不良影响的风险

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开拓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业务流程,加强服务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不足的风险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检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财务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收款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4,963,949.38元、3,478,789.28元、1,547,246.66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99.94%、99.73%、99.37%,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公司董事长林立堂的借款,未约定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7月10日已全部还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

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机构到民营机构迅速崛起抢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区域化分布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取得相关资质的新进入企业数量不断增多，竞争不断加剧在定价、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金朋健康	指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林立堂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13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号
- 7、邮编：264000
- 8、电话：0535-6825167
- 9、传真：0535-682516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jpjiance.com/>
- 11、电子邮箱：jpjiance@163.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姜云杰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大类下的“Q8270 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大类下的“Q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类。

14、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

- 15、经营范围：预防性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综合门诊（以上仅限分支

机构经营），影响人体健康的有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公共卫生监测，食品安全检测，饮用水检测，药品检测，日用化学品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组织机构代码：55339331-8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8,000,0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作为发起人的股东暂不可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定增新增股东不存在一年限售期。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是董 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林立堂	5,110,000	是	0.00
2	毛国红	1,815,000	否	0.00
3	张春菊	50,000	否	0.00
4	杨金超	50,000	否	0.00
5	王健红	50,000	否	0.00
6	吕新芝	50,000	否	0.00
7	林全芹	50,000	否	0.00
8	王险锋	45,000	否	0.00
9	唐 慧	40,000	是	0.00
10	魏宇虹	35,000	否	0.00
11	毛国胜	30,000	否	0.00
12	于 沁	30,000	否	0.00
13	宋 航	30,000	否	0.00
14	林德华	25,000	否	0.00
15	王 杰	20,000	否	0.00
16	施锦程	20,000	否	0.00
17	林建莲	20,000	否	0.00
18	鞠传文	20,000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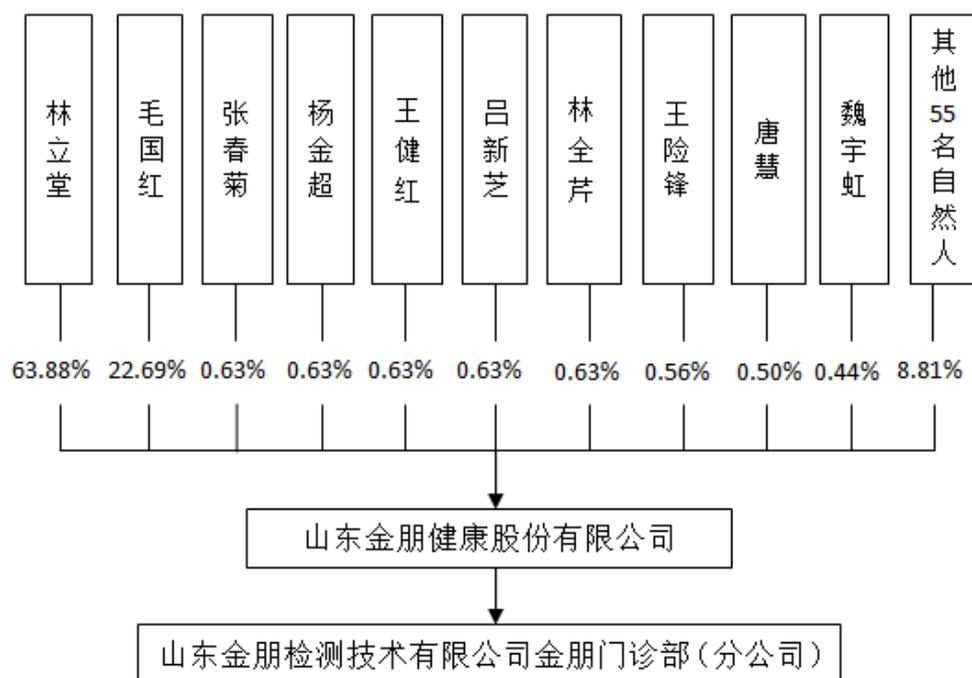
19	于娟	20,000	否	0.00
20	马秀妮	20,000	否	0.00
21	王晓明	20,000	否	0.00
22	李骏	20,000	否	0.00
23	王超	20,000	否	0.00
24	徐忠正	20,000	否	0.00
25	王祖良	20,000	否	0.00
26	王贵云	20,000	否	0.00
27	尹艳君	15,000	否	0.00
28	栾笑娟	15,000	否	0.00
29	李静	10,000	是	0.00
30	郭美燕	10,000	是	0.00
31	姜云杰	10,000	是	0.00
32	付瑶	10,000	否	0.00
33	杨俊	10,000	是	0.00
34	翁荣莉	10,000	是	0.00
35	刘振军	10,000	否	0.00
36	盖铎田	10,000	是	0.00
37	徐伟豪	10,000	否	0.00
38	张莉	10,000	否	0.00
39	潘子寿	10,000	否	0.00
40	王欣	10,000	否	0.00
41	王亮	10,000	否	0.00
42	张蕊	10,000	是	0.00
43	孙丽娜	10,000	否	0.00
44	齐万昌	10,000	否	0.00
45	杨志英	10,000	否	0.00
46	田玉华	10,000	否	0.00
47	苗秋霞	10,000	否	0.00
48	王桂芹	10,000	否	0.00
49	赵斌	10,000	否	0.00
50	杜玉梅	10,000	否	0.00
51	林萍	10,000	否	0.00
52	林晓军	10,000	否	0.00
53	郑凯	10,000	否	0.00
54	于翠凤	10,000	否	0.00
55	姜志敏	10,000	否	0.00
56	邵茂慧	5,000	否	0.00
57	梁杰	5,000	否	0.00
58	张良淼	5,000	否	0.00
59	史晓磊	5,000	否	0.00
60	宋维娟	5,000	否	0.00

61	赵菲菲	5,000	否	0.00
62	薛爱梅	5,000	否	0.00
63	王勇	5,000	否	0.00
64	邢雅超	5,000	否	0.00
65	孙京强	5,000	否	0.00
合计		8,000,000	-	0.0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分公司名称在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林立堂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立堂持有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110,000股，占股权比例的63.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立堂、毛国红夫妇。

林立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111968****40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26号楼1单元2号。

毛国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81969****31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26号楼1单元2号。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1988年11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栖霞滑石矿，担任职员；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建设公司，担任职员；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国英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寿光绿色食品基地烟威办事处，担任主任；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年8月21日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立堂持有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5,110,000股股份，占股权比例的63.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毛国红持有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815,000股股份，占股权比例的22.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6,925,000股股份，占股权比例的86.57%。林立堂与毛国红为夫妻关系，林立堂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能够一致行动，对公司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林立堂与毛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稳定控制关系，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未来公司决策过程中二人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立堂	5,110,000	63.88	自然人	否
2	毛国红	1,815,000	22.69	自然人	否
3	张春菊	50,000	0.63	自然人	否
4	杨金超	50,000	0.63	自然人	否
5	王健红	50,000	0.63	自然人	否

6	吕新芝	50,000	0.63	自然人	否
7	林全芹	50,000	0.63	自然人	否
8	王险锋	45,000	0.56	自然人	否
9	唐 慧	40,000	0.50	自然人	否
10	魏宇虹	35,000	0.44	自然人	否
合计		7,295,000	88.52	--	--

2、公司65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等股东均为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该等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3) 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65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份确定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林立堂与股东毛国红为夫妻关系，股东林德华为股东林立堂之侄，股东林全芹为股东林立堂之侄女，股东林德华与股东林全芹为堂姐弟关系；股东毛国红与股东毛国胜为姐弟关系；股东郑凯与股东魏宇虹为夫妻关系。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4月13日。由林立堂、杨悦玲、张新岐三位出资人共同发起成立。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

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12 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10]0131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已收到林立堂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杨悦玲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张新岐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4 月 1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200017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汇宾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安全、环境、作业环境检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公司设立时选举林立堂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林立堂为总经理，选举张新岐为公司监事。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立堂	2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杨悦玲	150.00	30.00	30.00	货币
3	张新岐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重要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前缴足认缴出资。2010 年 4 月 29 日，股东林立堂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200 万元。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10]0155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立堂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连同前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立堂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杨悦玲	150.00	30.00	30.00	货币
3	张新岐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安全、环境、作业环境检测。同时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名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工作现场检测，作业环境监测，环保监测，室内检测。同时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7日，经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股东杨悦玲将其在公司的股份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股东张新岐将其在公司的股份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按照原价转让给毛国红，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于2011年10月17日一次性结算完毕。免去张新岐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毛国红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创始股东杨悦玲、张新岐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杨悦玲为张新岐朋友，张新岐与实际控制人林立堂为朋友，因此在公司创立早期，林立堂与张新岐

并通过张新岐联系杨悦玲共同创立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业务,但由于公司设立早期办理相关资质周期较长,股东杨悦玲与张新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产生变化,在第一次出资后不愿再继续投资,希望退出公司,因此由实际控制人毛国红受让二人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已经过工商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纠纷。

2012年5月8日,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立堂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毛国红	2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发生于2011年10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为2012年2月18日,获得核准为2012年5月8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是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公司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此事项发生已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以上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以上违法行为发生于24个月前,行政主管部门未进行处罚,2012年5月8日公司正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应违法状态解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对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800万元,本次增加的500万元由林立堂以货币形式投入150万元,其出资额由250万元增至400万元,由毛国红

以货币形势投入 350 万元，其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全部到位。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1 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2]第 6035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林立堂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股东毛国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立堂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2	毛国红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安全环境、作业环境、环保检测、室内检测、综合门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7)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0 日，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毛国红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 64 名自然人的议案》，同意股东毛国红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 64 名自然人。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毛国红与张春菊、李静等 64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毛国红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春菊、李静等 6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依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

资产为参考确定为每股1.1元，股东毛国红向64名自然人股东总计转让股权218.5万元，各自然人均已实际支付了价款。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向部分公司外部看好公司经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的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因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存在有限公司阶段实际股东超过50人情形。经过2015年5月10日金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2015年6月17日发生股权转让后，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65人，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故存在有限公司阶段实际股东超过50人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前已经由金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且各方真实、自愿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价款，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发生后，林立堂、毛国红、张春菊、李静等65名自然人共同参与了筹建股份公司的活动，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

《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于有限阶段公司实际股东达到65人，未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但公司随后进行了整体变更，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按实际股东人数65人作为发起人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报材料，经工商部门审查后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现公司不存在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2015年10月2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未对其进行立案查处。”本次股权转让致有限公司实际股东达到65人虽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人数的限制，但其随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已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阶段向工商部门如实提交了申报材料，并获得工商部门审查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且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故公司因股权转让在有限阶段实际股东超过50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林立堂	5,110,000	63.88
2	毛国红	1,815,000	22.69
3	张春菊	50,000	0.63
4	杨金超	50,000	0.63
5	王健红	50,000	0.63
6	吕新芝	50,000	0.63
7	林全芹	50,000	0.63
8	王险锋	45,000	0.56
9	唐 慧	40,000	0.50
10	魏宇虹	35,000	0.44
11	毛国胜	30,000	0.38
12	于 沁	30,000	0.38
13	宋 航	30,000	0.38
14	林德华	25,000	0.31
15	王 杰	20,000	0.25
16	施锦程	20,000	0.25
17	林建莲	20,000	0.25
18	鞠传文	20,000	0.25
19	于 娟	20,000	0.25
20	马秀妮	20,000	0.25
21	王晓明	20,000	0.25
22	李 骏	20,000	0.25
23	王 超	20,000	0.25
24	徐忠正	20,000	0.25
25	王祖良	20,000	0.25
26	王贵云	20,000	0.25
27	尹艳君	15,000	0.19
28	栾笑娟	15,000	0.19
29	李 静	10,000	0.13
30	郭美燕	10,000	0.13
31	姜云杰	10,000	0.13
32	付 瑶	10,000	0.13
33	杨 俊	10,000	0.13
34	翁荣莉	10,000	0.13
35	刘振军	1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36	盖铎田	10,000	0.13
37	徐伟豪	10,000	0.13
38	张莉	10,000	0.13
39	潘子寿	10,000	0.13
40	王欣	10,000	0.13
41	王亮	10,000	0.13
42	张蕊	10,000	0.13
43	孙丽娜	10,000	0.13
44	齐万昌	10,000	0.13
45	杨志英	10,000	0.13
46	田玉华	10,000	0.13
47	苗秋霞	10,000	0.13
48	王桂芹	10,000	0.13
49	赵斌	10,000	0.13
50	杜玉梅	10,000	0.13
51	林萍	10,000	0.13
52	林晓军	10,000	0.13
53	郑凯	10,000	0.13
54	于翠凤	10,000	0.13
55	姜志敏	10,000	0.13
56	邵茂慧	5,000	0.06
57	梁杰	5,000	0.06
58	张良森	5,000	0.06
59	史晓磊	5,000	0.06
60	宋维娟	5,000	0.06
61	赵菲菲	5,000	0.06
62	薛爱梅	5,000	0.06
63	王勇	5,000	0.06
64	邢雅超	5,000	0.06
65	孙京强	5,000	0.06
	总计	8,00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¹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烟台市

¹ 由于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权转让受《公司法》限制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此次工商变更股东会决议仍由原股东林立堂、毛国红签署，其余63名自然人股东虽未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均参与了相关决议的表决并出具说明一致同意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

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防性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综合门诊（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影响人体健康的有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公共卫生监测，食品安全检测，饮用水检测，药品检测，日用化学品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东毛国红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64名自然人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 [2015]4-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8,834,190.99元。

2015年7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54号《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9.13万元。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并授权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7月21日，林立堂、毛国红等65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发起设立。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美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8,834,190.99元中的800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鲁验（2015）18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9月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70600200017000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整体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林立堂	5,110,000	63.88
2	毛国红	1,815,000	22.69
3	张春菊	50,000	0.63
4	杨金超	50,000	0.63
5	王健红	50,000	0.63
6	吕新芝	50,000	0.63
7	林全芹	50,000	0.63
8	王险锋	45,000	0.56
9	唐 慧	40,000	0.50
10	魏宇虹	35,000	0.44
11	毛国胜	30,000	0.38
12	于 沁	30,000	0.38
13	宋 航	30,000	0.38
14	林德华	25,000	0.31
15	王 杰	2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16	施锦程	20,000	0.25
17	林建莲	20,000	0.25
18	鞠传文	20,000	0.25
19	于娟	20,000	0.25
20	马秀妮	20,000	0.25
21	王晓明	20,000	0.25
22	李骏	20,000	0.25
23	王超	20,000	0.25
24	徐忠正	20,000	0.25
25	王祖良	20,000	0.25
26	王贵云	20,000	0.25
27	尹艳君	15,000	0.19
28	栾笑娟	15,000	0.19
29	李静	10,000	0.13
30	郭美燕	10,000	0.13
31	姜云杰	10,000	0.13
32	付瑶	10,000	0.13
33	杨俊	10,000	0.13
34	翁荣莉	10,000	0.13
35	刘振军	10,000	0.13
36	盖铎田	10,000	0.13
37	徐伟豪	10,000	0.13
38	张莉	10,000	0.13
39	潘子寿	10,000	0.13
40	王欣	10,000	0.13
41	王亮	10,000	0.13
42	张蕊	10,000	0.13
43	孙丽娜	10,000	0.13
44	齐万昌	10,000	0.13
45	杨志英	10,000	0.13
46	田玉华	10,000	0.13
47	苗秋霞	10,000	0.13
48	王桂芹	10,000	0.13
49	赵斌	10,000	0.13
50	杜玉梅	10,000	0.13
51	林萍	10,000	0.13
52	林晓军	1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	持股比例 (%)
53	郑凯	10,000	0.13
54	于翠凤	10,000	0.13
55	姜志敏	10,000	0.13
56	邵茂慧	5,000	0.06
57	梁杰	5,000	0.06
58	张良淼	5,000	0.06
59	史晓磊	5,000	0.06
60	宋维娟	5,000	0.06
61	赵菲菲	5,000	0.06
62	薛爱梅	5,000	0.06
63	王勇	5,000	0.06
64	邢雅超	5,000	0.06
65	孙京强	5,000	0.06
总计		8,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

公司前身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4年1月8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核准设立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地址位于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汇宾路8-3号，医疗机构类别：综合门诊部，经营性质：营利性，登记号PDY13365637060219D1102，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

2014年5月2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6691号），核准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为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

2014年5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370600300014277的《营业执照》

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公司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分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林立堂、翁荣莉、杨俊、盖铎田、姜云杰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林立堂。

董事长：林立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8年3月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济南军区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1987年10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据55177部队服役，担任卫生员；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济南军区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在烟台警备区服役，担任军医；1993年4月至1999年3月，在烟台警备区卫训队服役，历任教员、队长；1999年8月至2009年2月，于烟台开发区自来水公司，任职员；2009年与烟台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签订退养协议离岗退养；；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21日，担任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翁荣莉，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烟台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山东鲁海食品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俊，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担任职业卫生检测部员工；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盖铎田，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河北省武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烟台市杰瑞集团，任职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烟台公交集团公司，任司机；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个体经营茶叶店；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业健康体检部门员工；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姜云杰，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烟台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检测评价部主任；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郭美燕、李静、张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均为郭美燕。

监事会主席：郭美燕，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检测部员工；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静，女，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医学院临床检验专业，大专学历，副主任技师。1975年10月至1981年9月，任职于荣成县卫生防疫站，负责卫生检验；1981年9月至1984年12月，于山东省卫生学校卫生检验专业学习；1984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卫生检验科科长；2012年3月，退休；2012年4月至今，受聘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蕊，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生态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曲阜师范大学，担任讲师；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鲁东大学，担任副教授。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林立堂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唐慧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姜云杰担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副总经理目前暂时空缺。

总经理：林立堂，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唐慧，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烟台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烟台市电缆厂，担任测试员；2012年2月至今，就职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8月21日，当选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姜云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0.80	912.48	895.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42	866.66	84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42	866.66	848.5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8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	5.02%	5.27%
流动比率（倍）	11.60	12.75	14.39
速动比率（倍）	11.60	12.75	14.3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75	545.85	417.48
净利润（万元）	16.76	18.09	2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	18.09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2	18.24	2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2	18.24	28.91
毛利率（%）	44.53	38.57	45.95
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1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3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1	7.30	5.78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30	190.69	20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4	0.25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2）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枫
	项目小组成员：徐淑晨、丁文昊、唐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 层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周可佳
	项目小组成员：周可佳、唐靖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加宝
	项目组成员：刘加宝、管金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组成员：张佑民、任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公司作为烟台市最早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和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民营服务机构，凭借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综合化职业健康服务，将“金朋健康”发展成为职业健康服务领域富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

公司根据服务对象与内容的不同，将业务划分为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目的	客户情况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控制职业病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 2、判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用人单位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3、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GB/T4754-2011)，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主要行业进行的分类，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类，上述三类均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工业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均在职业卫生监管范围内，另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畜牧业中的部分细分行业也在目录中。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明确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危害程度，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效果等。 3、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为政府监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产业政策，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2、识别、分析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危害程度，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从职业病防治角度评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提供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和建议。 4、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行政许可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产业政策，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2、明确建设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系统或单元提出职业病控制措施的建议。 3、针对建设项目的特征，提出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和防护的特殊要求。 4、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5、为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健康查体	1、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症。 2、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 3、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	上述行业企业中的从业人员。

		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 4、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 5、进行目标干预，包括改善作业环境条件，改革生产工艺，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对职业病患者及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人员的处理与安置等。 6、评价预防和干预措施的效果。 7、为制定或修订卫生政策和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	
--	--	--	--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进行规范。

2、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第47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对象为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评价的时机为用人单位正常生产期间；评价的依据是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实际现状等；评价的范围是以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内容、场所以及过程等为准；评价的目的是明确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程度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效果等，并为政府监管部门职业卫生行政许可以及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

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象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评价的时机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评价的依据是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评价的范围是以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设内容为准;评价的目的是明确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可行性,并为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4、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对象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评价的时机为建设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评价的依据是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以及建设项目试运行阶段的职业卫生实际状况等;评价的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实施的工程内容为准;评价的目的是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程度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效果等,并为政府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5、职业病健康查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

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健康体检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内容之一，国家从法律角度强制用人单位必须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这是国家法律赋予劳动者神圣的权利、也是国家法律赋予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义务。

职业健康查体与普通查体两者在本质上是区别的：

第一，两者对象不同，普通健康体检的对象可以是任何人，而职业健康体检的对象是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物理因素的劳动者；

第二，两者目的不同，普通健康体检是为了发现区别于正常人的病患而实施的健康检查，而职业健康体检是针对劳动者是否适宜从事特定的作业岗位而实施的健康检查；

第三，两者组织形式不同，普通健康体检只需挂号即可体检，无须其他的手续、材料，而职业健康体检必须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委托，并提供劳动者体检名单、职业史信息、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方可为职业健康体检做足充分准备；

第四，两者诊断依据不同，普通健康体检的诊断依据是临床诊断相关技术规范，而职业健康体检的诊断依据是《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第五，两者设备、技术要求不同，普通健康体检可以在各级医院进行，因而对医疗设备没有特别的能力要求，而职业健康体检必须是在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职业卫生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一般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或门诊部）或职业病防治医院，它们的设备和技术要求比医院更严格。正是如此，一个普通健康体检正常的人，可能无法通过职业健康体检。以接触粉尘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为例，劳动者会接受高仟伏胸片，而医院采用的是普通胸片，普通胸片是不能发现粉尘引的肺部损害的，而高仟伏胸片却可以发现普通胸片正常者的肺部细微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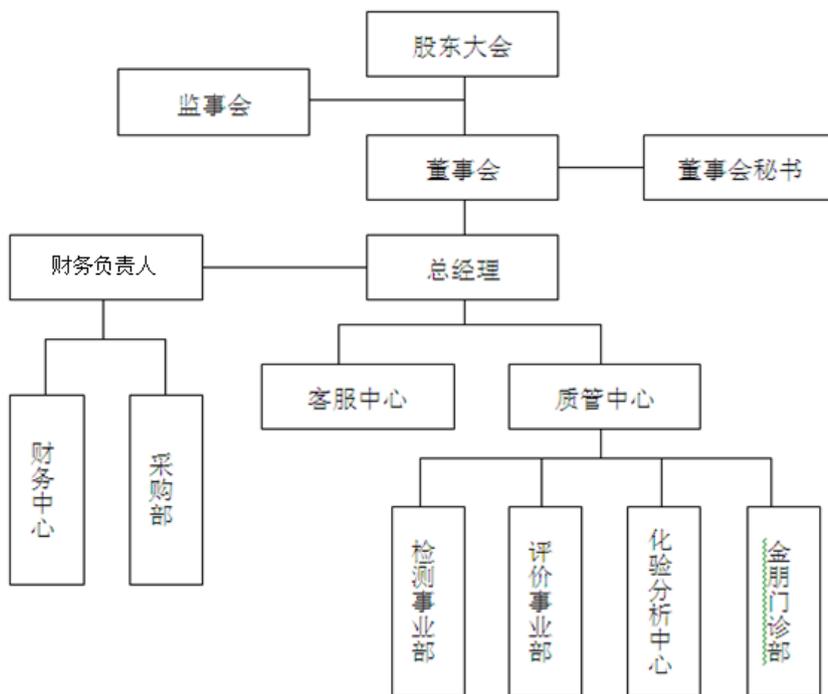
第六，两者结论不同，普通健康体检所得出的结论是被检查者健康、亚健康或不健康，而职业健康体检所得出的结论是劳动者是否适宜从事特定的作业岗位，这是普通健康体检无法得出发的结论；

第七、两者的处理方法不同，普通健康体检如果发现被检查者身体健康状况异常，仅给予治疗建议，而职业健康体检如果发现劳动者有职业健康损害，除了治疗建议，还会提出调离工种岗位、进行职业病的诊断、甚至是劳动伤残鉴定等建议。

通过以上的比较可以得知，职业健康体检是一项针对性强的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措施。用人单位不得轻易将职业健康体检与普通健康体检等同，更不得用普通健康体检代替职业健康体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时，普通健康体检是不被承认的。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可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意，此处是警告和罚款并处。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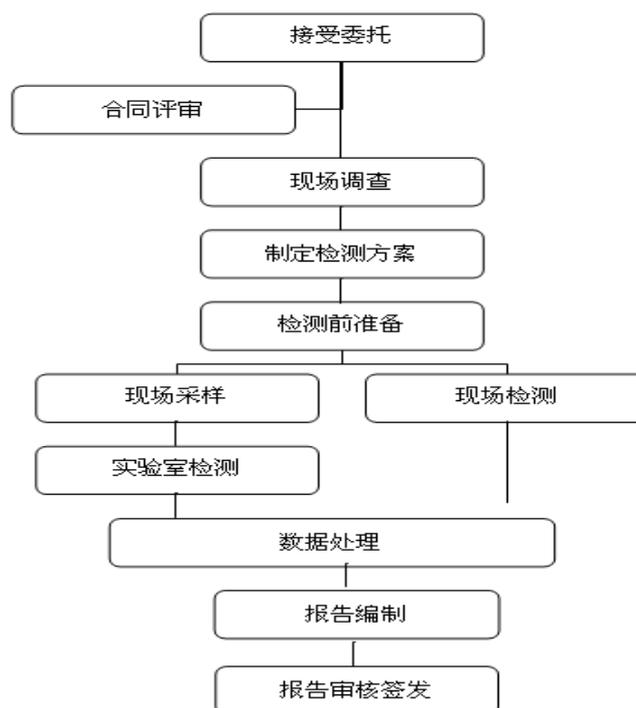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质量控制措施与流程。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具体业务流程介绍：

(1) 接受委托

根据检测项目来源、性质、检测对象和检测范围等，结合自身资质和技术能力，进行项目合同评审，接受来自企业客户、评价机构或者行政机关等的委托，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现场调查

为了解工作场所空气中待测物浓度变化规律和劳动者的接触状况，正确选择采样点、采样对象、采样方法和采样时机等，编便携在采样前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的卫生学调查，必要时可进行预采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被调查单位概况，如单位名称、地址、劳动定员、岗位划分、工作班制等。

②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辅助材料，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等的种类、数量、纯度、杂质及理化性质等。

③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投入方式、加热温度和时间、生产设备类型、数量及

其布局。

④劳动者的工作状况，包括劳动者数、工作地点停留时间、工作方式、接触有害物质的程度、频度及持续时间等。

⑤工作地点空气中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扩散规律、存在状态、估计浓度等。

⑥工作地点的卫生状况和环境条件、卫生防护设施及其使用状况、个人防护装备及使用状况等

（3）制定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应包括利用便携式仪器设备对物理因素的现场检测和对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样品采集两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以及GBZ1、GBZ2.1、GBZ2.2、GBZ / T160、GBZ189和GBZ159等规范的要求，确定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代表性的现场检测点和样品采集地点、采样对象和数量，并根据职业病危害的职业接触限值类型和检测方法制订现场采样和检测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检测范围（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有害物质样品采集方式（个体或定点方法）、物理因素的检测时间和地点、化学有害因素的采样地点、采样对象、采样时间和采样频率等。

（4）检测前准备

为确保现场检测工作的效率和安全，实施现场采样检测前应做好人员、设备、材料、现场采样检测记录以及相关辅助和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具体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确定现场采样检测执行人员及各自任务分工。

②做好采样仪器和检测仪器的准备工作，选择符合采样要求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正常运行操作、电池电量、充电器、计量校准有效期、防爆性能等情况。

③做好采样设备的充电工作和流量校准工作。

④准备采样介质、器材、材料及相关试剂，确保其质量完好、数量充足。

⑤准备足够的现场采样检测记录单。

⑥做好采样人员必要的个体防护和仪器设备搬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5) 现场采样

在正常生产状况下，按照上述检测方案开展工作，采样前再次观察和了解工作现场卫生状况和环境条件，确保现场采样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如实记录现场采样记录单相关信息，记录单应经被检测单位相关陪同人员的签字确认。

(6)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主要指对现场采集的空气中有毒化学物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浓度测定。包括：现场采集样品的交接、采样记录单的交接、样品的编号和保存、实验室内样品的流转和分析测定。

(7)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工作也是对原始采样记录和原始检测记录分析整理的过程，包括检测分析仪器产生的原始数据和原始图谱的计算整理、质控数据计算、采样时间和采样体积的计算、标准采样体积的计算、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的换算、数字修约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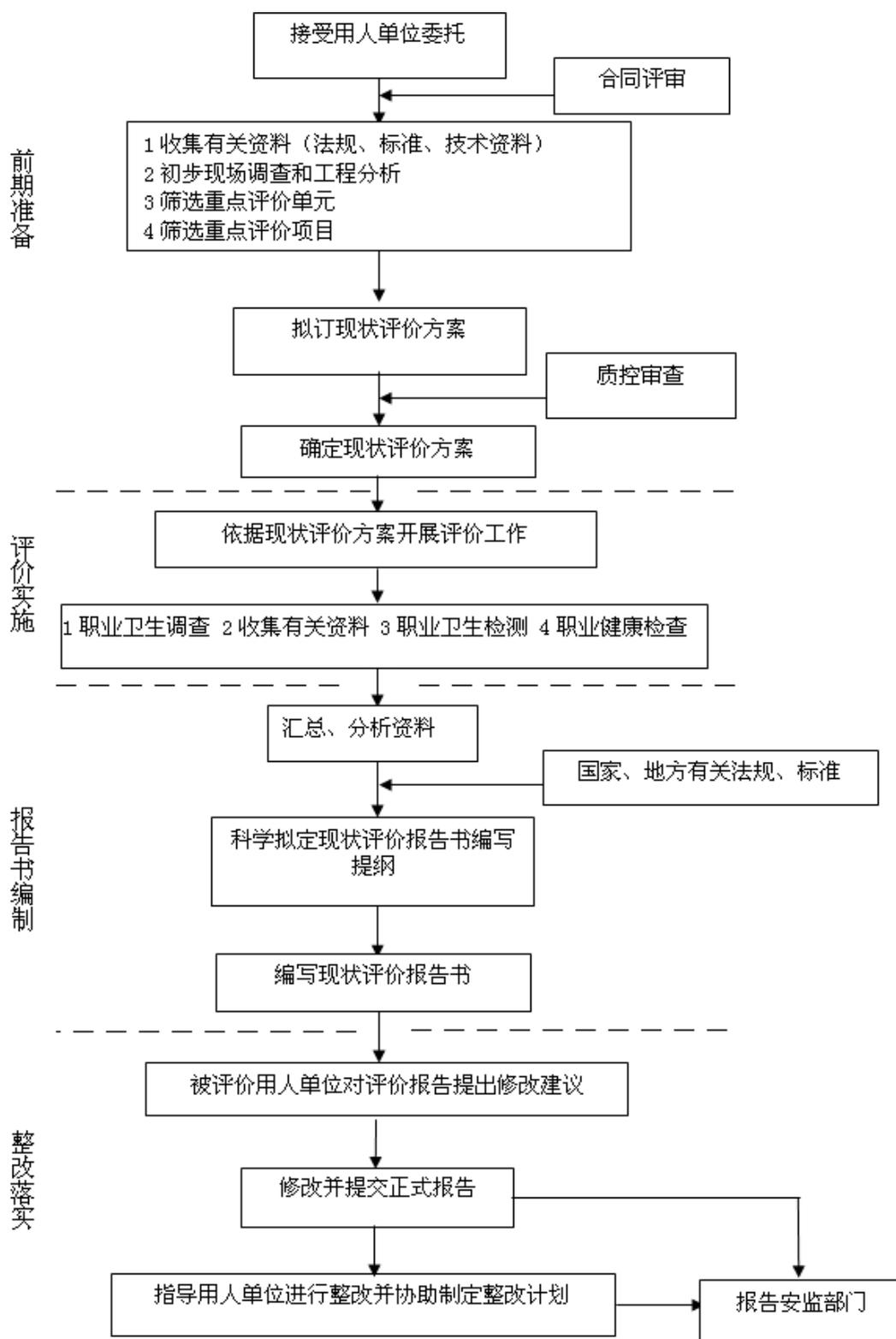
(8) 报告编制

检测报告是整理整个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的最终产出，既是整个检测工作的总结，也是对工作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浓度或强度及分布的归纳总结和结论，并且检测报告一旦签发盖章生效后将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检测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保证检测报告中相关信息和结果的真实、准确可靠。同时，检测报告内容应清晰、整洁，便于查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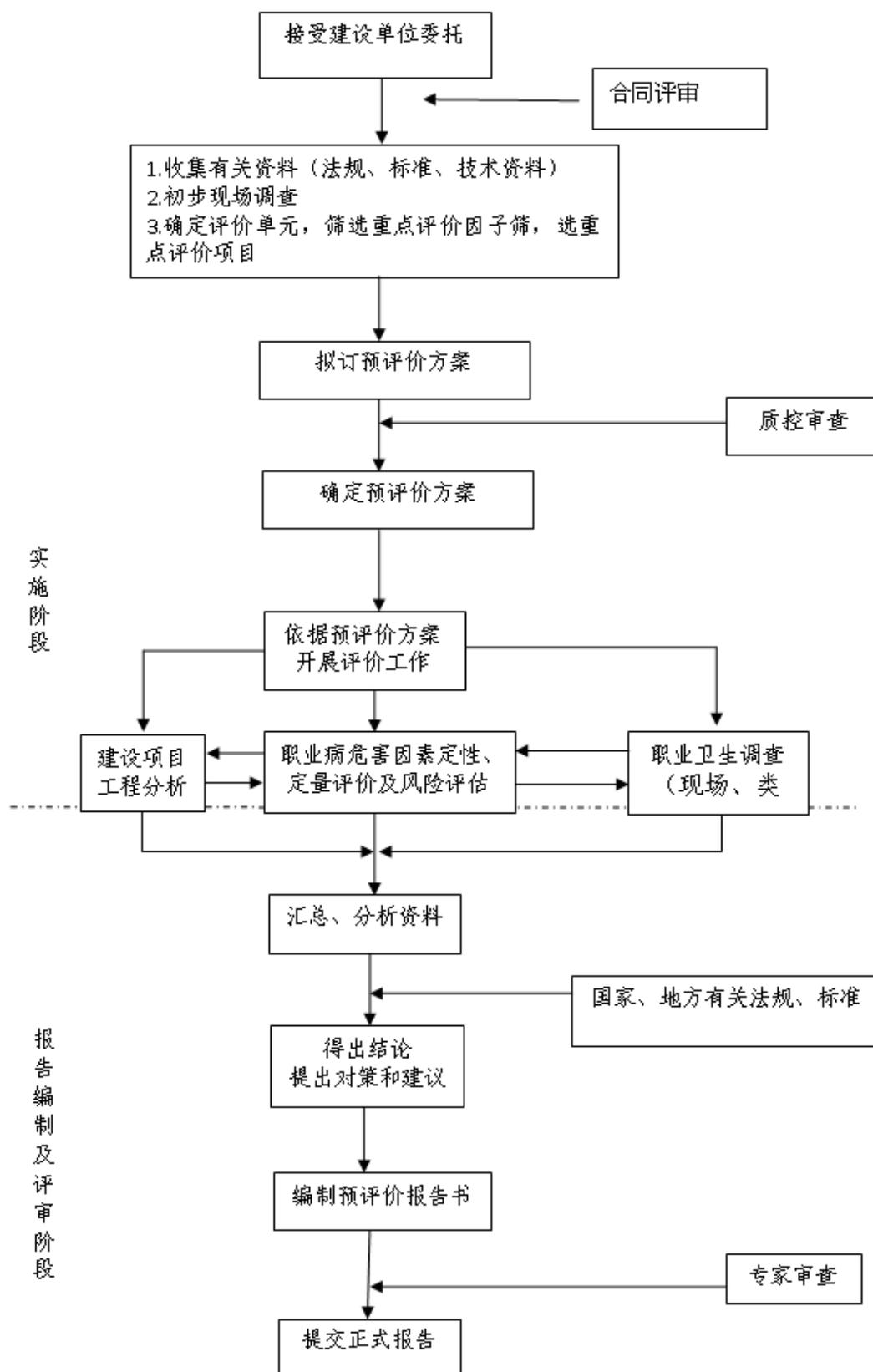
(9) 报告审核签发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过检测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以及质量监督人员的逐次核对确认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加盖资质印章和检测机构检测专用印章，即可发送给委托方。报告签发盖章后，相关原始记录和报告应归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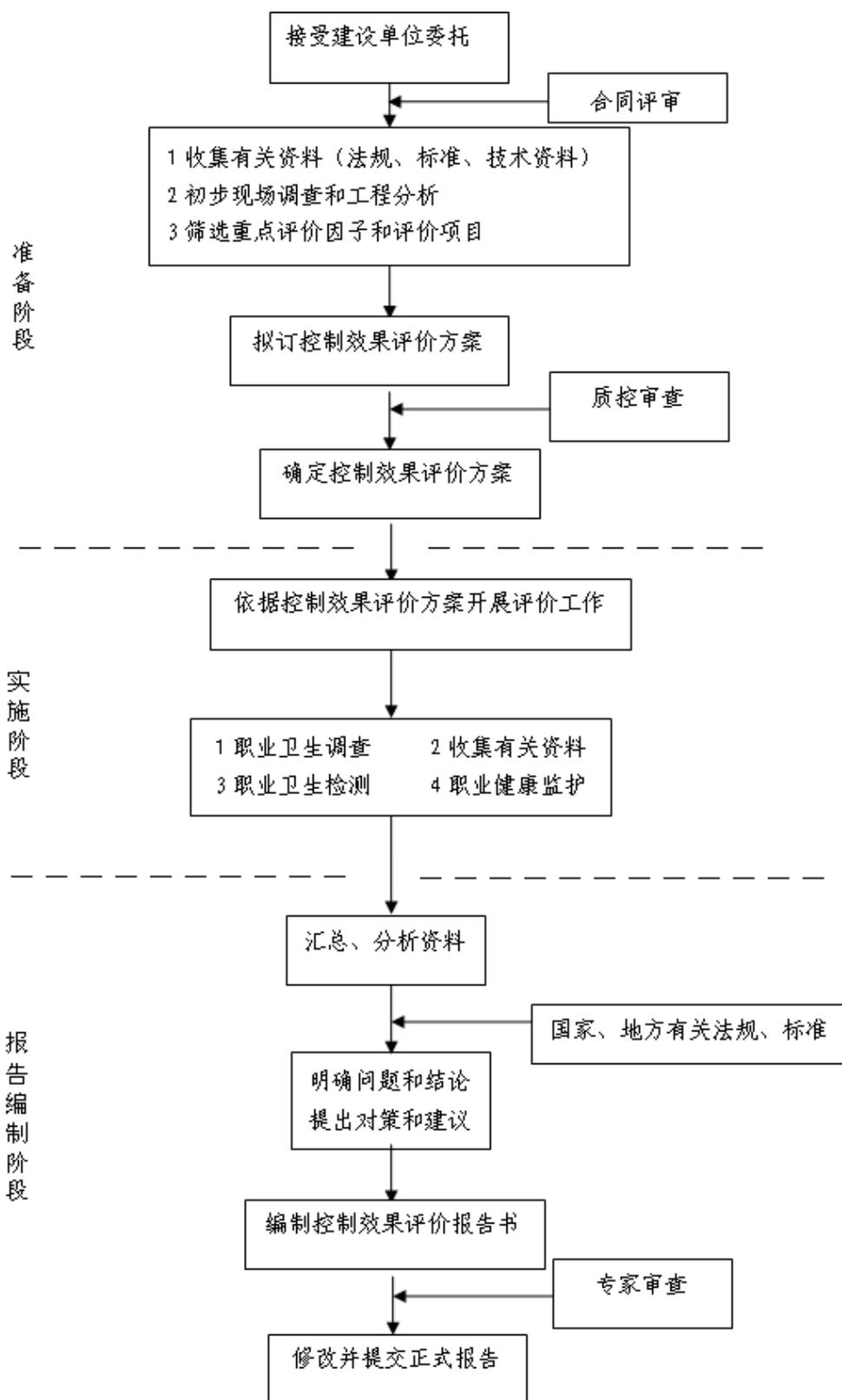
2、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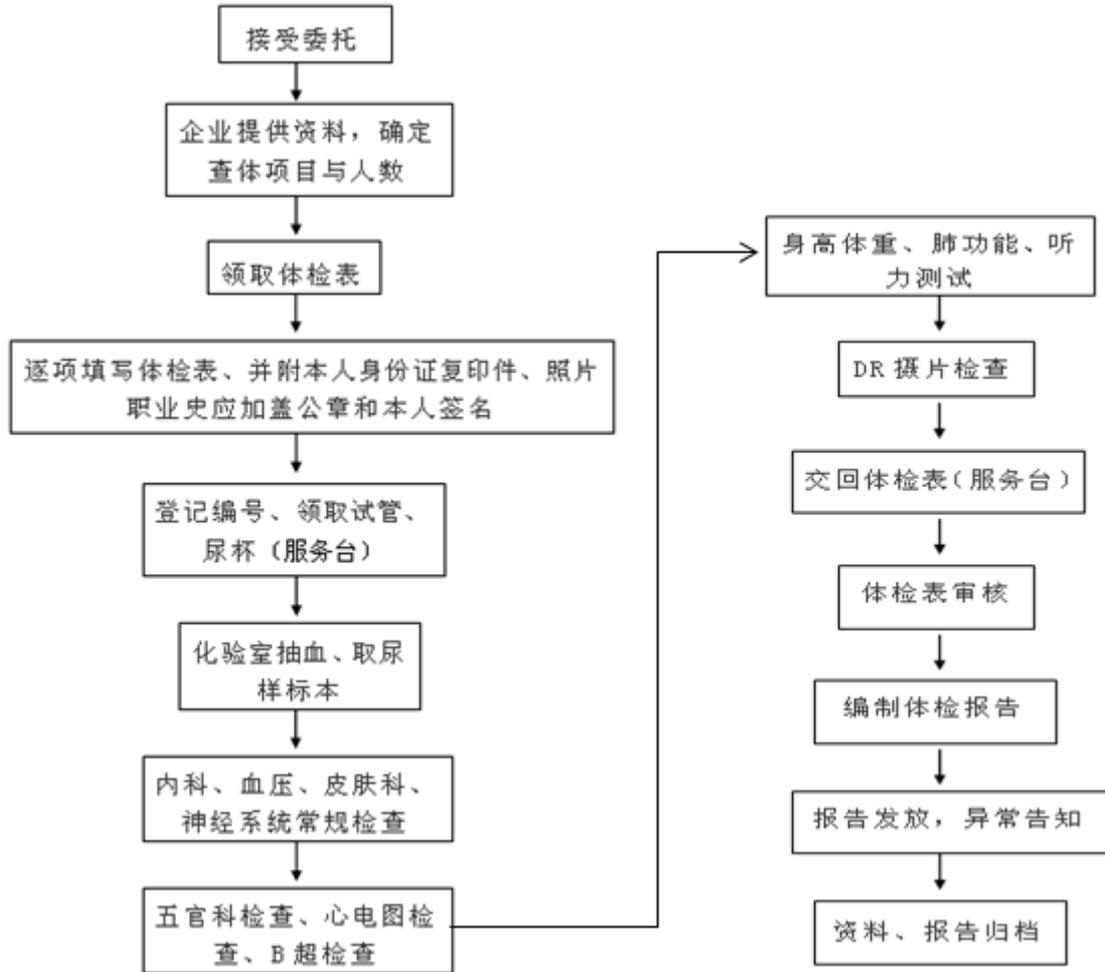
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4、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职业健康体检



6、质量控制措施与流程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控制与维护程序，建立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和规范检测、评价各环节的作业。

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一方面，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了一次次全员培训和理论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检验人员对新上机上岗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化验室安全防护知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的采样规范等进行了培训和学习，经考核均达到预期目标。另一方面，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班，获得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格证书，实验室资质认定内审员合格证书。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全体员工集中学习，提高了全员业务素质 and 技能，为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仪器设备及环境改进方面，公司根据检测工作的需要，购置更新仪器设备，

以满足公司已通过的检测项目的需求。为保持仪器设备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要求对相关的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定，保证了仪器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转，质量管理部对公司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并能正确使用三色标志，为实验室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检验器材、试剂及检验样品的管理方面，公司按《服务和供应品管理程序》，有详细采购计划和严格审批程序，并建立了仪器设备台账和标准物质台帐、普通试剂台账等。在实际采购中，公司从严筛选供应商，首先采用国家标准物质中心提供的标准品，使用时有请领记录。对剧毒化学品设有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双领管理；样品的受理过程符合相应的程序规定，样品台帐信息量齐全，为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提供了客观的保证。

在质量控制方面，为强化实验室质量管理，提高实验室整体检测水平，质管中心制定了质量控制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公司还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同时坚持每月标准查新制度，对于新国标、新方法及时查新，按时采用。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范围均进行了授权，并发放了上机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分工明确，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检测服务质量。

在日常监督方面，质量监督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督。在实施检测的过程中，对新上岗人员进行监督，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当场指出并纠正，做到检验、检测操作熟练、方法准确、记录规范。

在内部审核方面，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公司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由质量负责人牵头及经过培训合格的内审员协助进行，根据内部审核程序的要求，制定计划，下发通知，组织人员进行内审，对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通过内部审核，确保了各项工作能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开展。

在管理评审方面，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准确、及时，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管理评审会议，各部门就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近期内部审核结果、人员培训、资源供应、检测评价部工作等情况做出了详细的汇报，经过管理评审会议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与准则要求基本符合，有明晰的组织结

构和明确的人员职能；文件得到控制；有合格的服务和供应商，服务及供应商资质符合规定；能够及时纠正不符合项并进行有效预防；各种记录、标识明确，并得到妥善保管；有良好的测量溯源性，能够持续不断改进。从而使实验室的人员、设备、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和加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指标、创新性

公司检测、评价、查体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各业务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与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	技术标准文件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 AQ/T 4269-2015</p> <p>《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p> <p>《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 192（1-5）</p> <p>《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GBZ/T189(1-11)</p> <p>《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GBZ/T160(1-85)</p> <p>《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p> <p>《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总粉尘、呼吸性粉尘、粉尘分散度、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镉及其化合物、镁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钠及其化合物、盐酸、二氧化硫、苯、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 141 类）；</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等 7 类）。</p>
2	职业病危害评价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3</p> <p>《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AQ/T 4270-20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52 号</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第 47 号</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48 号</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包括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辅助用室、应急救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等。</p>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主要包括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分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个人使用的职</p>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49 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51 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等。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
3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 91 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卫计委令[2013]第 5 号)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 48 号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化学毒物作业人员、导致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危害因素作业人员、高温、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此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没有账面价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鲁)安职技字(2013)第B-0021号	乙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项目危害评价(不含放射)； 工作场所职业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6月21日

				危害因素检测（不含放射）；检测业务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			
2	计量认证证书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150097 U	检测能力见《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项目表》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3	职业健康检查资质证书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	鲁卫职查体证字[2014]第001号	承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业健康检查，明细见附件2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3日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	PDY13365637060219D1102	综合门诊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	2014年1月6日	2019年1月5日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	烟芝卫放证字（2015）第02号	DR影像诊断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	2015年5月22日	

注1：上表第2号资质证书检测能力由《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项目表》列示，共计27个大类项目，包括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声环境、磷肥工业水污染物、建筑照明设计要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物理因素、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地下水、地表水、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船舶水污染物、油墨工业水污染物、陶瓷工业水污染物、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淀粉工业水污染物、铝工业水污染物、铅、锌工业水污染物、铜镍钴工业水污染物、镁钛工业水污染物、钢铁工业水污染物、综合污水、土壤。

注2：上表第3号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承担以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业健康检查：1、接触粉尘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2、接触化学毒物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3、接触导致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4、从事高温、局部振动、视频作业、电工作业、压力容器作业、高处作业、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

上述资质许可的中与股份公司相关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中，待变更完成后将变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需要取得任何的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2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海格牌KLQ5112XYL4	鲁FV7121	大型专项作业车	2014.03.17
2	江铃全顺牌JX6477DA-M	鲁FJP871	小型普通客车	2015.03.0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3,137,976.14	2,349,983.59	74.89%
2	运输工具	517,053.20	425,220.74	82.24%
3	电子设备	150,109.00	80,964.92	53.94%
4	办公家具	102,270.00	55,355.11	54.13%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体检医疗车—DR 配备 2 台 Dell 高配专业电脑	1	763,500.00	657,723.44	86.15%
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GC	1	358,000.00	297,773.96	83.18%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279,400.00	204,194.83	73.08%
4	迈瑞 BS-380 生化仪	1	276,000.00	201,710.00	73.08%
5	迈瑞彩超迈瑞 DV-3	1	165,000.00	120,587.50	73.08%
7	高速离心机 TGL-16	1	74,280.00	54,286.30	73.08%

8	低速台式离心机 BY-400C	1	63,000.00	46,042.50	73.08%
9	原子光度计	1	62,905.98	10,117.38	16.08%
10	采样设备一批	1	56,617.00	50,341.95	88.92%
11	体检医疗车—电测厅	1	46,000.00	35,803.33	77.83%
12	XETA 听力计及静堡	1	46,000.00	38,716.67	84.17%
13	隔膜真空泵	1	42,600.00	31,133.50	73.08%
14	智能化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40,000.00	28,600.00	71.50%
15	欧姆龙全自动进口血压计	1	37,800.00	34,807.50	92.08%
16	实验室通风橱	1	35,000.00	1,750.00	5.00%
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	32,840.00	24,000.57	73.08%
18	工频电磁场测量仪 HI-3604	2	63,800.00	46,627.17	73.08%
19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70A	1	28,380.00	20,741.05	73.08%
20	箱式电阻箱 SX2-4-10	1	27,620.00	20,185.62	73.0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项目	分类	数量 (人)	图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3	<p>高中及以下, 0 硕士, 3 大学, 24 大专及中专, 39</p>
	大学	24	
	大专及中专	39	
	高中及以下	0	
合计		66	
员工岗位	运营管理	4	<p>运营管理, 4 质管中心, 3 客服中心, 7 检测事业部, 13 评价事业部, 9 化验分析中心, 4 金朋门诊部, 26</p>
	质管中心	3	
	客服中心	7	
	检测事业部	13	
	评价事业部	9	
	化验分析中心	4	
	金朋门诊部	26	
合计		66	
年龄分布	18-29	39	<p>59以上, 6 50-59, 6 40-49, 7 30-39, 8 18-29, 39</p>
	30-39	8	
	40-49	7	
	50-59	6	
	59 以上	6	
合计		66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35	<p>10年以上, 22 5-10年, 9 5年以内, 35</p>
	5-10 年	9	
	10 年以上	22	
合计		66	

注：金朋门诊部目前共有26人，其中医师岗位14人，护士岗位7人，检验岗位3人，管理人员2人。其中，医师岗位9人具有医师资格证书，5人证书办理中，这5人为刚毕业加入公司的毕业生，目前辅助医师开展相关业务。护士岗位全部具有护士资格证。

2、公司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公司核心岗位员工包括检测、评价、质控等岗位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与各自岗位相匹配的教育背景，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其他岗位员工各司其职，拥有与各自岗位相匹配的教育背景与工作经验，能够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拥有开展职业健康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检测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能力、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以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体检服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公司的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8月公司成立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后，开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报告期内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收入逐步上涨。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服务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2,453,670.93	84.10%	5,230,559.22	95.82%	4,174,791.17	100.00%
职业健康检查	463,790.00	15.90%	227,989.00	4.18%	0.00	0.00%
合计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两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单一客户服务金额相对较小、客户行业分布广等特点，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机械、材料、采矿、制造等行业客户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德尔福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18,446.60	7.49
2	寿光港有限公司	203,883.50	6.99
3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50,485.44	5.16
4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139,805.83	4.79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17,873.79	4.04
	合计	830,495.16	28.47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318,252.43	5.83
2	龙口维克斯滤清器有限公司	190,776.70	3.50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3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71,844.66	3.15
4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169,902.91	3.11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29.13	2.68
合计		996,805.83	18.27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47,663.79	5.93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242.72	5.40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 石油分公司	205,718.45	4.93
4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196,700.00	4.71
5	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 限公司	132,038.83	3.16
合计		1,007,363.79	24.13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3%、18.27%和28.47%，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5.93%、5.83%和7.49%，均不超过10%。公司所在的行业是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客户存在单一客户服务金额相对较小、行业分布广等特点，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机械、材料、采矿、制造等行业客户为主，客户分散度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较小。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

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检测、试验所需的设备，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外购商品。

分析测试仪器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公司所采购的检测、试验所需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均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对实验试剂、耗材的采购一般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进行，相关所需商品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及设备运行所需的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电力能源价格变动不大且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烟台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956.00	30.06%
2	谢晓艳	70,000.00	17.54%
3	赵忠华	66,431.00	16.65%
4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39,420.00	9.88%
5	仲东	35,030.00	8.78%
合计		330,837.00	82.9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42.30%
2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474,000.00	23.87%
3	荣成市波达通讯器材商场	198,417.00	9.99%
4	谢晓燕	120,546.00	6.07%
5	烟台丰铨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5.54%
合计		1,742,963.00	87.7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490,767.00	23.28%
2	荣成市波达通讯器材商场	358,000.00	17.45%
3	烟台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9,265.34	16.98%
4	廖永春	155,000.00	9.93%
5	青岛合兴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367,783.00	7.35%
合计		1,580,815.34	74.99%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74.99%、87.77%和82.9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3.28%、42.30%和30.06%，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实验试剂、耗材等消耗品采购金额较小，仪器设备单笔采购金额较大。其中2014年向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体检车一辆，2015年向烟台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江铃汽车一辆，当年采购占比较高，均属于偶然发生，与经营发生的仪器设备与试验试剂、耗材等不同，不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检测、试验所需的设备，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外购商品，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相互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同种采购商品选择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一供应商占比较低，每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占比均变化较大，不会因重大依赖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业务为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销售合同主要为《职业病危害评价技术服务协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服务协议书》、《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服务协议书》、《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2013.5	270,000.00	执行中
2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3.7	230,000.00	执行中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7	210,000.00	已完结
4	荣成伽耶船业有限公司	2013.11	140,000.00	已完结
5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	128,000.00	已完结
6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2014.4	240,000.00	执行中
7	寿光港有限公司	2014.6	230,000.00	执行中
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	150,000.00	已完结
9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4.5	146,000.00	执行中
10	寿光龙海油品仓储有限公司	2014.6	140,000.00	执行中
11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4.2	258,000.00	已完结
12	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	2014.10	110,000.00	执行中
13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9	100,000.00	已完结
14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5.4	194,000.00	执行中
1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5.2	120,000.00	已完结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013 年度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履行情况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89,040.00	设备	已完结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01,727.00	设备	已完结
烟台宝威电子有限公司	358,000.00	气相色谱仪	已完结
廖永春	209,265.34	耗材	已完结
青岛合兴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155,000.00	生化仪、试剂、标准物质	已完结
荣成市波达通讯器材商场	167,930.00	设备	已完结
荣成市波达通讯器材商场	199,853.00	设备	已完结
2014 年度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履行情况
建湖县格莱克斯仪器有限公司（盐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474,000.00	DR 设备	已完结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体检车	已完结
荣成市波达通讯器材商场	198,417.00	设备	已完结
谢晓燕	120,546.00	节日福利	已完结
烟台丰铨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设备	已完结
2015 年度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履行情况
烟台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956.00	车辆	已完结

烟台宝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试剂、溶液、标准物质	执行中
------------	------------	------------	-----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经营用房租赁情况

号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元/年)	备注
1	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积极发展有限公司	同左	芝罘区汇宾路8号	2010-4-1至2020-3-30	150000.00	预计2015年11月搬离
2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处	同左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号	2015-7-28至2018-7-28	564625.80	预计2015年11月搬入,符合条件可免租

注1：上述第1号租赁用房同时也是分公司金朋门诊部营业地点。

注2：公司经营用房租赁自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处，租赁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租赁建筑面积3136.8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在支付条款中同时约定“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免除其承租期内房租：（1）公司注册在开发区，且不得外迁；（2）自行对办公楼投资改造，整体改造费用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有中介机构或投资评审机构审定改造费用数额；（3）改造方案需经国资及产权部门同意，且经消防、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4）公司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经营责任；（5）公司迁入后12个月内，在烟台开发区缴纳的税超过100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在烟台开发区缴纳的地方税收均超过100万元。公司达不到承诺标准，须于每年1月25日前补缴上年房租。”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职业健康服务行业，是卫生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大类下的“Q8270 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大类下的“Q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公司目前已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和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凭借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省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期的服务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综合化职业健康服务，将“金朋健康”发展成为职业健康服务领域富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

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将省内市场划分重点区域与重点地市，依靠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收入以公司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提交相应报告为时点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回款周期较快。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控制与维护程序，在人员培训、仪器设备及环境改进、检验器材、试剂及检验样品管理、实验室质量管理、日常监督、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重要业务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凭借行业先发优势、综合服务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积累职业健康服务经验，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国家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份毛利率分别为45.95%、38.57%、44.53%，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人员利用效率相对较低所致。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职业健康服务行业，是卫生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大类下的“Q8270 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Q83卫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大类下的“Q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职业健康服务是整个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是以职业人群和工作环境为对象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健康卫生服务。职业健康服务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宗旨，其目标是促进和保持从事所有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在身体上、精神上以及社会活动中最高度的愉悦；预防由于工作条件和有害因素对健康的伤害；安排并维护劳动者在其生理和心理上都能够适应的环境中工作。

2、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我国职业健康服务开始于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鞍钢劳动卫生研究所的成立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家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此后，全国各省市相继成立了职业病防治院；各防疫站成立了劳动卫生科；大多数省、地级医院设立了职业病科。2000年后，我国实行健康卫生服务与监督分立政策，全国各省、地、县陆续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成为疾控部门的重要职能。200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加入职业健康服务队伍。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

目前，我国职业健康形势仍十分严峻，具有职业危害分布广，接触职业病危

害人数多、患病者数量大、职业病流动性大、危害转移等特点。突出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随着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职业健康服务市场日渐繁荣，民营服务机构的加入结束了传统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垄断地位。同时，科学技术的不断提升，推动了职业健康相关检测、检验技术的发展。伴随工作环境的变化，出现了很多新的职业健康问题，为职业健康服务带来新的挑战。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1) 政府行政监管体制趋向开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职业健康检测正在经历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的过程。在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检验与公正业务由中国商品检验局管理。2000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获得通过，其中首次明确提到了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200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加入职业健康服务队伍。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

未来随着政府行政监管体制的逐渐开放，民营企业从事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与灵活的服务模式，更易被企业所认可，从而打破原有的国有服务机构垄断的格局，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引导行业快速发展。

(2) 技术进步促进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科技研发的不断改善与技术创新的持续增强，行业内的企业在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方面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我国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被应用到检测、健康检查等职业健康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提升了检测、健康检查等服务能力，扩大了职业卫生服务领域。另外，由于技术进步的推动、全社会对职业健康的持续关注，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并促进新产品不断涌现，职业健康服务领域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 民营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公正性日益受到社会重视

民营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在政府监管制度约束和行业自律的情况下，其公正性日益受到社会重视。目前我国职业健康服务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实行资质

许可制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同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若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不真实检测结果，服务机构将面临重罚。

职业健康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公信力是行业和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市场公信力的培育需要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机构坚持行业自律，坚持按市场规则办事，促进行业成长；对于服务机构，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民营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因此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会同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发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计量认证CMA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

（3）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③《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中提出，“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④《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明确提出：“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8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同时提出“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

(4) 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职业健康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国务院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	国务院	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0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为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
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4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
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年4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9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
1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5、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行业

职业健康服务行业上游主要是开展检测、评价、健康检查业务所需分析测试仪器供应商以及检测试剂供应商。分析测试仪器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检测行业所需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均能得到充分保障。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对检测试剂的采购一般根据检测、评价项目的需要进行，检测试剂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2) 下游行业

职业健康服务行业服务的客户范围十分广泛，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涉及8个大类150多个小类的细分行业，包括采矿业、化工、制造业、燃气、建筑业等行业的大多数细分子行业属于严重分类。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十条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或者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47号令）第二十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业规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已建立了国家检验检疫局和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形成了一个具有规模的检验检测市场，公司所属的职业健康行业的参与企业主要是检验企业。目前检测行业已经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其中以民营和外资为主的中国第三方检测行业一直保持30%以上的增长速度，整体行业增速在15%以上，全国检测市场规模在2008年达到450亿元，而到了2011年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了800亿元（数据来源：CCID）。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2013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1678亿元，2014年为2105亿元、2015年为2574亿元。

在全国检测市场中，国有检测机构利用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85%的市场份额；外资检测机构利用其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及在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占据了5%的市场份额；民营检测机构起步晚，资本实力小，经过几年的快速发

展，市场份额接近10%（数据来源：CCID）。

根据201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38962个，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施工、投产项目新开项目数量30195个。

假设市场容量=业务数量*业务单价*约束条件，其中业务数量为工业企业数量或工业企业建设改造项目数量，业务单价为结合经验均值，约束条件为评价与检测频率。（计算方法参考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公司的市场容量计算方法。）

订单相关检测频率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1	职业卫生检测	每年一次
2	预评价	项目可研阶段
3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4	现状评价	每三年一次

国家对于职业卫生监管以行业为分类标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主要行业进行的分类，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类，上述三类均须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根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工业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均在职业卫生监管范围内，另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畜牧业中的部分细分行业也在目录中。因此公司业务数量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市场容量的计算以工业企业数量或者工业企业建设改造项目数量为基础，乘以检测或者评价频率以及单价得

出。

公司目前单价为职业卫生检测单家单次根据检测项目、样本数量等不同平均约5000元，评价相关业务平均约3.5万元，根据201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38962个，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施工、投产项目新开项目数量30195个，从而得到大体的市场空间为检测 $5000*38962*1$ 大概为1.9亿，预评价 $35000*30195*1$ 大概10亿，控制效果评价 $35000*30195*1$ 大概为10亿，现状评价 $35000*38962*0.33$ 大概为4.5亿。全省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市场容量合计约为26.4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要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社会大众对职业健康的关注度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国家和社会大众对卫生与健康尤其是职业卫生与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职业健康服务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国内职业健康服务行业作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技术服务业，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2）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职业健康服务正在经历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的过程。200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加入职业健康服务队伍。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未来随着政府行政监管体制的逐渐开放，民营企业从事职业卫生检测业务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与灵活的服务模式，更易被企业所认可，从而大破原有的国有检测机构垄断的格局，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引导行业快速发展。

（3）民营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公正性日益受到社会重视

目前我国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

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同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若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不真实检测结果，服务机构将面临重罚。

职业卫生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公信力是行业和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市场公信力的培育需要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机构坚持行业自律，坚持按市场规则办事，促进行业成长；对于服务机构，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民营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因此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

2、不利因素

（1）民营职业健康服务企业规模仍相对较小，市场影响力低

我国民营职业健康服务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业内众多不同性质的服务机构并存，单个服务机构规模偏小，且存在明显的区域分布特征。由于国内整个职业健康服务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实力的民营服务机构数量仍然较少。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我国的民营服务机构与国际大型综合性服务机构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2）职业健康理论仍需发展，专业人才积累仍然不足

目前，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作为新兴的服务行业，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科研研发与创新能力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同时，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专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专业人才的缺乏已成为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3、行业风险

（1）社会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开拓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

检查业务流程，加强服务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行业及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机构到民营机构迅速崛起抢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区域化分布的竞争格局。政府机构依托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民营企业凭借其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灵活的运行体制以及本土化的竞争优势迅速开拓市场。随着政府对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优秀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属技术性服务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同时，由于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服务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政府机构与民营企业均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优秀技术人才的缺乏和流失将会对职业健康服务行业企业的人力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200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加入职业健康服务队伍。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

随着政府行政监管体制的逐渐开放,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机构到民营机构迅速崛起抢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区域化分布的竞争格局。

根据安监局公示信息,山东省甲级资质单位主要有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电力研究院、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胜利油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市场竞争对手情况如下:烟台市目前无甲级资质机构,乙级资质机构为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威海市乙级资质机构为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临沂市乙级资质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临沂市恒泰安全生产科技咨询院。

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信息来源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山东省职防院始建于1959年10月,隶属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主要承担职业卫生与职业病的预防、治疗、科研、研究生教育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是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山东省卫生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网站 http://www.sdzfy.cn/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2003年1月8日,在原山东省卫生防疫站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职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sdcdc.cn/
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烟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2006年12月在原烟台市卫生防疫站、市卫生检疫站的基础上,合并组建成立的。为市卫生局领导的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资质	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http://www.ytscdc.cn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是烟台市卫计委直属的专科医院,成立于1972年10月,2009年整建制并入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医院承担烟台市属以上厂矿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及全市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服务工作和全市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等任务,并按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网站 http://www.ytsyy.com

	上级要求承担全市各县市区职业健康检查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烟台业达医院	烟台业达医院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是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烟台市区西部大型医疗中心。	省卫生厅批准获得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烟台业达医院网站 http://www.ytykyy.com

2、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国家对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计量认证CMA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

对于希望从事职业健康服务业务的企业来说，上述资质形成壁垒。

(2) 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壁垒

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对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优秀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享有竞争溢价。由于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壁垒。

(3) 人才壁垒

职业健康服务行业是人力和技术密集的行业，技术人才是竞争的核心。职业健康服务企业的核心是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人才是决定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无法获得人才储备，人才对新进入企业形成壁垒。

（4）客户粘性壁垒

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单一客户而言，覆盖了客户生产经营中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需进行的所有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所有需求，是一个完整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在客户熟悉程度、服务水平、配合程度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客户粘性相对较高。这种客户粘性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提供相应的咨询、支持等增值服务。公司目前已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和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凭借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综合化职业健康服务，将“金朋健康”发展成为职业健康服务领域富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

由于职业健康服务业务目前实行资质认可制度，公司作为烟台市目前唯一拥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民营服务机构，凭借行业先发优势、综合化服务能力以及质量控制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储备人才和项目经验，与服务区域内政府监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区域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根据201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38962个，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施工、投产项目新开项目数量30195个。

假设市场容量=业务数量*业务单价*约束条件，其中业务数量为工业企业数量或工业企业建设改造项目数量，业务单价为结合经验均值，约束条件为评价与检测频率。（计算方法参考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公司的市场容量计算方法。）

订单相关检测频率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1	职业卫生、环境日常检测	每年一次
2	预评价	项目可研阶段
3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4	现状评价	每三年一次

国家对于职业卫生监督以行业为分类标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主要行业进行的分类，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类，上述三类均须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根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工业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均在职业卫生监督范围内，另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畜牧业中的部分细分行业也在目录中。因此公司业务数量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市场容量的计算以工业企业数量或者工业企业建设改造项目数量为基础，乘以检测或者评价频率以及单价得出。

公司目前单价为职业卫生检测单家单次根据检测项目、样本数量等不同平均约5000元，评价相关业务平均约3.5万元，根据201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38962个，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施工、投产项目新开项目数量30195个，从而得到大体的市场空间为检测 $5000*38962*1$ 大概为1.9亿，预评价 $35000*30195*1$ 大概10亿，控制效果评价 $35000*30195*1$ 大概为10亿，现状评价 $35000*38962*0.33$ 大概为4.5亿。全省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市场容量合计约为26.4亿元。

未来，随着公司职业健康检查业务的不断推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行业先行优势

2002年7月卫生部颁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非公有制企业允许在许可范围内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司是山东省内较早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民营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截至说明书申报日，烟台地区尚无同类民营机构，公司在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服务存在行业先行优势。

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服务技术，储备了大量后备人才、详尽的一手实践数据库资料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与当地监督职能部门的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互信，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②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职业健康综合化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方便，节省客户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另外，综合性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或项目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平稳增长。

③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控制与维护程序，在人员培训、仪器设备及环境改进、检验器材、试剂及检验样品管理、实验室质量管理、日常监督、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重要业务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和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提供的检测、评价、预评价等技术报告质量获得了行业内的一致肯定和广泛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市场开拓力度越来越大，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②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产品覆盖区域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相比较国内大型检测机构以及海外机构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虽出现个别决策程序等有欠缺之处，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对议案进行讨论、质询、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5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并授权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8月21日，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8,834,190.99元中的800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林立堂、毛国红等65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林立堂、姜云杰、翁荣莉、杨俊、盖铎田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林立堂；监事会由

郭美燕、李静、张蕊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均为郭美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立堂，财务负责人唐慧，董事会秘书姜云杰。公司章程设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职务暂时空缺。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立堂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立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姜云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定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

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虽个别决策程序有欠缺之处，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质询、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	1,000.00	
其他	586.65	445.73	224.83
合计	4,586.65	1,445.73	224.83

其中其他科目是公司每年社会保险缴费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66 名员工，已与 50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16 名员工签署返聘合同；目前已为 36 名员工缴纳“五险”，目前公司已为 1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6 名返聘员工为退休人员，已享受退休待遇，

7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另 5 名员工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保费用已计入工资发放, 1 名员工在原单位交纳, 尚未转入, 1 名员工社保缴纳期限已满 15 年, 不欲继续缴纳, 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2015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2015 年 8 月 4 日烟台保税港区国税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对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至证明出具日的增值税申报情况进行证明。2015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出具《证明》, 证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近三年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行。2015 年 8 月 5 日, 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15 年 8 月 5 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证实该局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5)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职业健康服务行业, 是卫生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大类下的“Q8270 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小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大类下的“Q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类, 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

设立以来未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不产生影响。公司未出现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堂、毛国红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了以下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服务、检测、化验分析部门和业务承揽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堂及毛国红未控制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毛国红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烟台安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由陈泽英、毛国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陈泽英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毛国红以货币出资 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注册号为 370635200002434，注册资本 3 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陈泽英，陈泽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国红担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金朋健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混淆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财务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5年7月10日已全部还清。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单独设置了会计机构，财务负责人1名，出

纳 1 人，会计 1 人，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详细如下表：

职位	姓名	相关资质经验
财务负责人	唐慧	会计从业资格证、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会计	杨金超	会计从业资格证、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出纳	毛国红	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业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权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占股权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占股权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财务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立堂	1,547,246.66		3,478,789.28		4,963,949.38	
合计	1,547,246.66		3,478,789.28		4,963,949.38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3,949.38 元、3,478,789.28 元、1,547,246.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9.94%、99.73%、99.37%,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公司董事长林立堂的借款,未约定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已全部还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限于其他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第二十六条规定：“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章程》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林立堂	董事长、总经理	5,110,000	63.88%
翁荣莉	董事	10,000	0.13%
杨俊	董事	10,000	0.13%
盖铎田	董事	10,000	0.13%
姜云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0.13%
郭美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10,000	0.13%
李静	监事	10,000	0.13%
张蕊	监事	10,000	0.13%
唐慧	财务负责人	40,000	0.50%
合计	——	5,220,000	65.25%

董事长、总经理配偶毛国红持有1,815,000股，持股比例为22.6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监事张蕊就职于鲁东大学，担任副教授。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董事会，由林立堂、翁荣莉、杨俊、盖铎田、姜云杰5人组成；设置监事会，由郭美燕、张蕊、李静3人组成；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林立堂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唐慧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姜云杰担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考虑，相关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手续。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八）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5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7 号）。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对 2013 年账目进行过工商年检审计。但由于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因此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新三板业务审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430.78	1,582,490.72	1,110,47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7,232.00	773,236.50	721,772.00
预付款项	73,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6,491.96	3,487,858.45	4,966,831.2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95,654.74	5,843,585.67	6,799,07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1,524.36	3,021,826.00	2,149,460.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334.05	247,9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3.65	11,477.71	9,53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312.06	3,281,221.11	2,158,995.13
资产总计	9,307,966.80	9,124,806.78	8,958,070.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00.00
预收款项	138,000.00	173,440.00	179,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9,775.90	216,457.85	166,175.00
应交税费	115,999.91	68,321.16	88,365.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775.81	458,219.01	472,4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3,775.81	458,219.01	472,400.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58.78	66,658.78	48,567.08
未分配利润	767,532.21	599,928.99	437,10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4,190.99	8,666,587.77	8,485,670.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7,460.93	5,458,548.22	4,174,791.17
减：营业成本	1,618,175.30	3,353,179.43	2,256,44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73.48	33,280.68	116,330.40
销售费用	122,134.02	358,836.84	364,919.00

管理费用	888,521.52	1,415,741.32	1,011,265.44
财务费用	195.69	-1,427.70	-339.69
资产减值损失	3,903.76	7,771.15	2,47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57.16	291,166.50	423,692.6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86.65	1,445.73	2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170.51	289,720.77	423,467.79
减：所得税费用	76,567.29	108,803.76	134,58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03.22	180,917.01	288,881.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603.22	180,917.01	288,881.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740.00	5,550,135.00	4,084,31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96.31	1,488,596.80	1,703,34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236.31	7,038,731.80	5,787,65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32.95	793,597.54	495,76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929.05	2,526,556.97	2,089,84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47.03	320,987.98	260,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87.22	1,490,732.95	905,7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196.25	5,131,875.44	3,751,3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40.06	1,906,856.36	2,036,32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100.00	1,434,838.20	2,048,9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00.00	1,434,838.20	2,048,9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00.00	-1,434,838.20	-2,048,9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940.06	472,018.16	-12,58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490.72	1,110,472.56	1,123,05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430.78	1,582,490.72	1,110,472.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6,658.78		599,928.99	8,666,58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66,658.78		599,928.99	8,666,58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603.22	167,60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03.22	167,603.2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66,658.78	-	767,532.21	8,834,190.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8,567.08		437,103.68	8,485,67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8,567.08		437,103.68	8,485,67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91.70		162,825.31	180,91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17.01	180,917.0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1.70		-18,09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1.70		-18,09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66,658.78		599,928.99	8,666,587.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678.96		177,110.61	8,196,78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678.96		177,110.61	8,196,78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8,888.12	-	259,993.07	288,881.19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881.19	288,881.19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88.12		-28,88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88.12		-28,888.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8,567.08		437,103.68	8,485,670.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

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备用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00	11.88-19.00
------	-------	-----	------	-------------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和体检服务。检测评价服务收入确认: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向客户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并提供报告, 于报告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体检服务收入确认: 于服务完成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0.80	912.48	895.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42	866.66	84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42	866.66	848.5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8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	5.02%	5.27%
流动比率（倍）	11.60	12.75	14.39
速动比率（倍）	11.60	12.75	14.3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75	545.85	417.48
净利润（万元）	16.76	18.09	2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	18.09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2	18.24	2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2	18.24	28.91
毛利率（%）	44.53%	38.57%	45.95%
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1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3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1	7.30	5.78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30	190.69	20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4	0.2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2）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

检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公司作为烟台市最早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和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民营服务机构，凭借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综合化职业健康服务，将“金朋健康”发展成为职业健康服务领域富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收入款。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4,174,791.17元、5,458,548.22元、2,917,460.9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74,791.17元、5,458,548.22元、2,917,460.9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较2013年增加1,283,757.05元，增幅为30.75%，2015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2,917,460.93元，较2014年1-5月份增长671,689.08元，增幅为29.91%，主要因为公司检测水平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客户不断增加，并增加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2.11%、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2.13%、1.97%。2014年下降主要系2014年8月公司成立职业健康检查门诊部，当年投入较大，但当年业务量较小，门诊部亏损所致，2015年下降主要系业务期间较短所致。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8,881.19元、180,917.01元和167,603.22元。公司利润波动较为平缓。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一检测（430385）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8%、33.85%，欧萨咨询（4303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2%、5.6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初期阶段，营业收入相对较小，而各项期间费用发生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底、2014年底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

5.02%、5.0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9、12.75、1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9、12.75、11.6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检测（430385）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3%、37.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1。欧萨咨询（430319）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7%、55.08%，流动比率为 1.58、1.00，速动比率为 1.41、0.81。公司偿债能力远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走内生发展道路，无银行贷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8、7.30、3.41，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公司缩短回款周期，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平均汇款周期为 1-3 个月，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平均回款期为 1 个月，2015 年 1-5 月份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较短所致。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检测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6.21，欧萨咨询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3.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类似。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6,320.66 元，1,906,856.36 元，2,193,040.0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5 元、0.24 元、0.27 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检测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0.58 元，欧萨咨询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0.16 元，公司该指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603.22	180,917.01	288,881.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03.76	7,771.15	2,478.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401.64	562,472.41	64,622.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83.35	109,08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94	-1,942.79	-61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967.23	1,046,985.42	1,652,14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56.80	1,570.56	28,80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40.06	1,906,856.36	2,036,320.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8,430.78	1,582,490.72	1,110,472.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2,490.72	1,110,472.56	1,123,052.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940.06	472,018.16	-12,580.3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7,460.93	5,458,548.22	4,174,791.17
加：销项税	73,609.07	156,916.78	68,181.83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67,890.00	-58,910.00	-48,990.00
加：预收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35,440.00	-6,420.00	-109,670.00
合 计	2,787,740.00	5,550,135.00	4,084,313.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618,175.30	3,353,179.43	2,256,444.78
加：进项税			
加：存货（期末-期初）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38,000.00	-38,000.00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73,500.00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和工资等	1,321,542.35	2,597,581.89	1,722,676.77
合 计	1,060,132.95	793,597.54	495,768.01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953.69	3,436.70	1,623.96
往来款收入	1,931,542.62	1,485,160.1	1,701,721.23
合 计	1,932,496.31	1,488,596.80	1,703,345.19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付现支出	709,300.57	1,489,287.22	905,487.71
往来款支出			
营业外支出	4,586.65	1,445.73	224.83
合 计	713,887.22	1,490,732.95	905,712.54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100.00	1,434,838.20	2,048,901.00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7,100.00	1,434,838.20	2,048,901.00
在建工程增加			
预付车辆款	69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8,901.00 元、-1,434,838.20 元和 -847,100.00 元，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服务收入确认：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向客户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并提供报告，于报告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平均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

(2) 职业健康体检服务收入确认：于服务完成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平均回款周期为 1 个月。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收入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 4,174,791.17 元、5,458,548.22 元、2,917,460.9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4,791.17 元、5,458,548.22 元、2,917,460.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服务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2,453,670.93	84.10%	5,230,559.22	95.82%	4,174,791.17	100.00%
职业健康检查	463,790.00	15.90%	227,989.00	4.18%	0.00	0.00%
合计	2,917,460.93	100.00%	5,458,548.22	100.00%	4,174,791.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为主，2014 年 8 月公司成立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朋门诊部后，开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报告期内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收入逐步上涨。

关于主营营业收入变动请参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17,460.93	5,458,548.22	30.75%	4,174,791.17
营业成本	1,618,175.30	3,353,179.43	48.60%	2,256,444.78
营业利润	248,757.16	291,166.50	-31.28%	423,692.62
利润总额	244,170.51	289,720.77	-31.58%	423,467.79
净利润	167,603.22	180,917.01	-37.37%	288,881.1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288,881.19 元、180,917.01 元、167,603.22 元。公司各期利润较少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初期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各项期间费用发生相对较大所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07,964.18 元，主要系 2014 年 8 月公司成立职业健康检查门诊部，当年购置相关固定资产及配备各岗位人员 26 人相应发生的固定成本，但业务量相对较少，职业健康检查门诊部当年亏损所致。2015 年 1-5 月份净利润是 2014 年 92.64%，2015 年 1-5 月份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内口碑逐步提升，业务量上升所致。

5、现金收入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现金收入	总收入	占比	现金收入	总收入	占比
859,465.00	4,174,791.17	20.59%	1,091,209.00	5,458,548.22	19.99%

续上表

2015年1-5月					
现金收入	总收入	占比			
405,420.00	2,917,460.93	13.90%			

公司客户均为公司，不存在个人，公司现金销售时一般为本地客户，客户上

门取评价检测、体检报告，业务人员带领客户前往财务缴纳现金，财务人员对比客服人员保留的业务订单，核对无误后，由客服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在业务订单签字，一联由业务人员保存、一联客户人员保存、一联财务人员留存。财务人员收款入账并开具发票，当天向银行缴存现金。

6、向个人采购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个人采购	总采购	占比	个人采购	总采购	占比
297,065.00	2,108,108.77	14.09%	383,458.47	1,985,732.10	19.31%

续上表

2015年1-5月					
个人采购	总采购	占比			
171,461.00	399,083.00	42.96%			

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签订合同比例（%）	100%	100%	1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	100%	100%
现金结算比例（%）	55.42%	32.75%	71.73%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采购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	银行结算
谢晓艳	70,000.00	40.83%	是	开具	70,000.00	-
赵忠华	66,431.00	38.74%	是	开具	25,023.00	41,408.00
仲东	35,030.00	20.43%	是	开具	-	35,030.00

单位：元

2014年1-12月						
前五大个	交易金额	占个人采	是否签订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	银行结算

人供应商名称		购额比例	合同			
谢晓艳	120,546.00	31.44%	是	开具	120,546.00	-
赵忠华	86,379.41	22.53%	是	开具	-	86,379.41
孙殿学	83,913.06	21.88%	是	开具	-	83,913.06
于圣梅	62,620.00	16.33%	是	开具	5,036.00	57,584.00
仲东	30,000.00	7.82%	是	开具	-	30,000.00

单位：元

2013年1-12月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采购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	银行结算
廖永春	209,265.00	70.44%	是	开具	209,265.00	-
谢晓艳	87,800.00	29.56%	是	开具	3,820.00	83,980.00

7、现金采购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现金采购	总采购	占比	现金采购	总采购	占比
296,320.43	2,108,108.77	14.06%	325,429.23	1,985,732.10	16.39%

续上表

2015年1-5月					
现金采购	总采购	占比			
105,322.00	399,083.00	26.39%			

采购内控制度：

公司采购主要为采购耗材、办公用品、节日礼品及固定资产，需求部门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订单，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品在采购订单填列价目表后交由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

供应商送货上门情况下，采购人员验收后将一联入库单及付款单交予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开具发票，采购人员留存一联入库单。

销售内控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公司提供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业务和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后会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业务人员以邮寄、上门送达或客户亲自领取方式取得检测报告，业务人员据此催收款项，一般公司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客户回款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并辅以现金回款。财务人员对比客服人员保留的业务订单，核对无误后，由客服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在业务订单签字，一联由业务人员保存、一联客服人员保存、一联财务人员留存。财务人员收款入账并开具发票。

生产内控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卫生检测服务、职业卫生评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不属于生产类型企业，公司于年初制定预算，公司存货主要为业务所需耗材，领用时填写出库单，由总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库管员签字后，耗材出库，一联库管员保存，一联交由财务保存登记入账。

现金结存方式、结存时点、结存周期：

现金收支每日营业终了时应及时清点，做到日清日结，不得出现白条抵库情形出现，由出纳人员放入保险柜保存，于每周五下班前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1) 现金收入管理

①销货款，缴财务部门，不得留存过夜，营业终了时余款二人清点后集中存入指定保险柜。

②送货员、业务员办理现金交款业务时，由经办人持单据交付现金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审明事项，开具收款凭证，在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后，将已清点的现金及时点交入库。

③出纳人员应及时将现金收入送存银行，并将缴款单据转给记账会计；会计人员复核后填制记账凭证，财务负责人审核入账；应做到日清日结，确保现

金的帐面余额与库存金额核对相符。

④ 现金收入及时入帐，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入不入账。

(2) 现金支出管理

① 公司对现金支付业务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照《管理制度汇编》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现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查，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现金业务，财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应事先填制《借款单》，经本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借用；且应在事项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结清借款。

③ 财务部门收到支付的相关单据后，复核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符合公司规定的，出纳人员办理付款事项。

④ 出纳人员将付款单据交付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财务负责人复核入账；

⑤ 各业务部门报销费用时，经办人按要求粘贴费用票据并填制《报销凭证》，经本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报财务部门办理费用报销。

⑥ 出纳人员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报销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后，审核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费用的使用范围及权限是否正确、金额计算是否正确等，审核无误后履行支付手续，并在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

⑦ 出纳人员将付款单据交付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凭证后入账。

⑧ 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记账凭证，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

⑨ 会计人员应及时在财务系统中核查现金日记账，同出纳人员核对，做到日清日结、账实相符。

(3) 现金库存管理

① 公司应确保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出纳人员不得填制记账凭证的规定，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

② 出纳人员应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计算当日现金收支及结余，做到账实相符；财务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盘点现金库存，进行监督。

③ 出纳人员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低于本单位

规定限额时，告知财务负责人，及时从银行提取现金，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8、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5,887.31	65.86%	2,060,974.15	61.47%	1,675,469.80	74.26%
耗材	121,445.50	7.51%	401,200.36	11.96%	264,278.84	11.71%
折旧	255,655.04	15.80%	536,607.74	16.00%	47,206.97	2.09%
其他费用	175,187.45	10.83%	354,397.18	10.57%	269,489.17	11.94%
小计	1,618,175.30	100.00%	3,353,179.43	100.00%	2,256,444.7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分为直接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检测项目的直接工作人员的工资，试验检测所用的试验试剂、耗材等成本，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26%、61.47%、65.8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员工工资。2014 年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系同期公司拓展业务并新开门诊部进行健康检查业务新购较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升所致，2015 年 1-5 月份上升主要系业务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折旧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2.09%、16.00%、15.8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初公司固定资产较少，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并新开门诊部进行健康检查业务新购较多固定资产，2014 年和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比重提高。

报告期内耗材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11.71%、11.96%、7.51%，成本波动较小。

其他费用主要为直接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仪器检定费，以及最终出具检测报告所需要的相关直接费用，如材料的纸张成本，装订等相关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11.94%、10.57%、10.83%，波动较小。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如下：

公司每月归集直接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检测项目的直接工作人员的工资，

试验检测所用的试验试剂、耗材、其他费用，每月结转营业成本。由于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且各业务周期较短，一般为 3-10 天左右，且单个项目一般收费较小，并且每月同一业务人员亦可能同时负担多个项目，因此公司目前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1,618,175.30	3,353,179.43	2,256,444.78
采购总额	399,083.00	1,985,732.10	2,108,108.77

各期采购额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固定资产	157,100.00	1,403,685.00	1,706,301.00
耗材	109,567.00	322,685.07	262,964.34
采购节日礼品	118,237.00	228,344.43	124,121.43
办公用品	14,179.00	31,017.60	14,722.00
采购总额	399,083.00	1,985,732.10	2,108,108.77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卫生检测服务、职业卫生评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不属于生产类型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业务所需耗材，耗材日常保有量较小且消耗较快，主要为业务所需时购买，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营业成本中耗材金额与采购耗材金额一致。

9、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2,453,670.93	1,256,667.00	1,197,003.93	48.78%
职业健康检查	463,790.00	361,508.30	102,281.70	22.05%
合计	2,917,460.93	1,618,175.30	1,299,285.63	44.53%
产品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5,230,559.22	2,979,582.11	2,250,977.11	43.04%
职业健康检查	227,989.00	373,597.32	-145,608.32	-63.87%
合计	5,458,548.22	3,353,179.43	2,105,368.79	38.57%
产品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	4,174,791.17	2,256,444.78	1,918,346.39	45.95%
合计	4,174,791.17	2,256,444.78	1,918,346.39	45.95%

公司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45.95%、43.04%、48.78%，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服务收费存在波动所致。

职业健康检查业务 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63.87%、22.05%，2014 年亏损严重主要系门诊部开业初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而收入较少所致。

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45.95%、38.57%、44.53%，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门诊部开业初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而收入较少所致。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4.53%	38.57%	45.95%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53%	56.67%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6.31%	44.85%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初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人员利用效率相对较低所致。公司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基本相似。

10、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烟台	2,191,543.46	1,214,023.30	3,943,382.93	2,465,272.31	3,919,907.67	2,118,682.00
威海	298,830.10	163,000.00	396,718.45	225,990.21	254,883.50	137,762.78
临沂	198,932.04	110,000.00	146,601.94	84,511.00		
菏泽			660,194.42	390,976.91		
济南			77,669.90	46,242.00		
聊城			128,155.34	77,012.00		
潍坊	150,485.43	86,152.00	66,990.29	40,160.00		
东营	77,669.90	45,000.00				
淄博			38,834.95	23,015.00		
合计	2,917,460.93	1,618,175.30	5,458,548.22	3,353,179.43	4,174,791.17	2,256,444.78

公司的客户全部位于山东省境内。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或比例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元）	2,917,460.93	5,458,548.22	30.75%	4,174,791.17
营业成本（元）	1,618,175.30	3,353,179.43	48.60%	2,256,444.78
销售费用（元）	122,134.02	358,836.84	-1.67%	364,919.00
管理费用（元）	888,521.52	1,415,741.32	40.00%	1,011,265.44
财务费用（元）	195.69	-1,427.70	320.29%	-339.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9%	6.57%		8.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6%	25.94%		2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3%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6%	32.48%	32.95%
---------------	--------	--------	--------

其中，各项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4,869.97	207,240.32	196,761.00
广告费	20,000.00	151,000.00	150,000.00
其他	7,264.05	596.52	18,158.00
合计	122,134.02	358,836.84	364,919.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分别为364,919.00元、358,836.84元、122,134.02元。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下降1.67%，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1-5月较2014年1-5月销售费用减少43,271.36元，减少比例为26.16%，主要系2014年公司增加门诊部，相应的广告支出较多，2015年同期广告费支出较2014年减少55,000.00元。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74%、6.57%、4.1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率快于销售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6,489.82	338,625.35	258,387.00
业务招待费	65,083.80	170,285.43	117,369.70
办公费	94,949.92	123,666.50	14,626.26
房租	50,000.00	200,000.00	286,800.00
折旧费	11,498.05	25,268.15	17,415.48
咨询培训费	50,000.00	203,270.00	170,000.00
车辆费用	15,600.58	18,307.39	19,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83.35	109,082.60	
网络维护费	20,500.00	100,578.00	46,7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6,000.00		

其他	28,816.00	126,657.9	80,467.00
合计	888,521.52	1,415,741.32	1,011,265.4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为 1,011,265.44 元，2014 年为 1,415,741.32 元，2015 年 1-5 月为 888,521.52 元。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04,475.88 元，增加比率为 40.00%，主要原因为：（1）2014 年新增门诊部，业务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有较大增加，（2）当年经营场所装修完成，增加装修费摊销 109,082.60 元。2015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较 2014 年 1-5 月份增加 410,769.49 元，增加比例为 85.9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为挂牌新三板，聘请中介机构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353,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53.69	-3,436.70	-1,623.96
手续费	1,149.38	2,009.00	1,284.27
合计	195.69	-1,427.70	-339.69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3 年为-339.69 元，2014 年为-1,427.70 元，2015 年 1-5 月为 195.69 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6.65	-1,445.73	-22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86.65	-1,445.73	-224.8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6.65	-1,445.73	-224.83
净利润	167,603.22	180,917.01	288,88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2,189.87	182,362.74	289,106.02
利润总额	244,170.51	289,720.77	423,467.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88%	-0.50%	-0.05%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4.83元，-1,445.73元和-4,586.65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5%、-0.50%和-1.88%。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非经常损益为对外捐赠以及税收滞纳金支出，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年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为税收滞纳金224.83元。

2014年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支出1,000.00元以及税收滞纳金445.73元。

2015年1-5月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支出4,000.00元以及税收滞纳金586.65元。

公司每期均产生滞纳金主要系纳税不及时所致，但金额较小，2015年8月4日烟台保税港区国税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对公司自2013年9月起至证明出具日的增值税申报情况进行证明。2015年6月30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

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报告期后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
企业所得税	按照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根据烟地税通[2015]8561 号规定，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免征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税务局备案文件。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327.53	167,086.18	3,948.08
银行存款	2,837,103.25	1,415,404.54	1,106,524.48
合计	2,928,430.78	1,582,490.72	1,110,472.5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10,472.56元、1,582,490.72元、2,928,430.78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2.40%、17.34%和31.46%。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5年因本期收回股东拆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流动资金充裕性，财务风险较小。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6,560.00	100.00	5%	49,328.00	937,232.00
合计	986,560.00	100.00		49,328.00	937,232.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8,670.00	89.01	5%	36,433.50	692,236.50
1-2年	90,000.00	10.99	10%	9,000.00	81,000.00
合计	818,670.00	100.00		45,433.50	773,236.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9,760.00	100.00%	5%	37,988.00	721,772.00
合计	759,760.00	100.00%		37,988.00	721,772.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9,760.00元、818,670.00元及986,560.00元。且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1年以内按5%、1-2年按10%、2-3年按20%、3-4年按30%、4-5年按50%、5年以上按100%计提，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挂牌公司欧萨评价与中一检测计提坏账计提政策为1年以内5%、1-2年30%、

2-3 年 50%、3 年及以上 100%，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相同，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状况，计提较为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按业务类型划分明细表如下：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评价、检测服务	1-3 个月
体检业务	1 个月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9,760.00 元、818,670.00 元及 986,560.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8.20%、15.00% 和 33.82%。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回款周期一定，而当期收入低于全年收入所致。公司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同方向，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15%-20%之间，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以及不同业务类型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作为权重计算得出的公司回款周期约为 2 个月，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相符。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尔福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22.81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2.16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福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9.12
寿光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9.12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8.51
合计		609,000.00		6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1.99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4.66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0.99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8.06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520,000.00		63.52
2013年12月31日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17.90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1年以内	15.27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1.85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1年以内	10.40
蓬莱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9.21
合计		491,000.00		64.63

公司 2010 年开始实际经营，提供评价服务回款期平均为 3 个月，提供检测服务平均回款期为 1 个月，提供体检服务平均回款期为 1 个月，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绝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产生坏帐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德尔福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福山分公司、寿光港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 609,00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1.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已积极催收上述五家企业欠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五家公司已累计回款 300,000.00 元。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978.55		486.59	1,556,491.96
其中：账龄组合	9,731.89	5%	486.59	9,245.30
其中：其他方法（关联方）	1,547,246.66			1,547,24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6,978.55		486.59	1,556,491.9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8,335.78		477.33	3,487,858.45
其中：账龄组合	9,546.50	5%	477.33	9,069.17
其中：其他方法（关联方）	3,478,789.28			3,478,78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88,335.78		477.33	3,487,858.4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6,982.88		151.68	4,966,831.20
其中：账龄组合	3,033.50	5%	151.68	2,881.82
其中：其他方法（关联方）	4,963,949.38			4,963,94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66,982.88		151.68	4,966,831.20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31.89	100.00	5%	486.59	9,245.30
合计	9,731.89	100.00		486.59	9,245.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46.50	100.00	5%	477.33	9,069.17
合计	9,546.50	100.00		477.33	9,069.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33.50	100.00	5%	151.68	2,881.82
合计	3,033.50	100.00		151.68	2,881.82

(2) 其他部分为对关联方的借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的借款以及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978.55	100.00	2,274,089.59	65.19	1,704,754.73	34.32
1-2年			1,214,246.19	34.81	3,262,228.15	65.68
合计	1,556,978.55	100.00	3,488,335.78	100.00	4,966,982.88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立堂	董事长	1,547,246.66	1年以内	99.37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9,731.89	1年以内	0.63
合计		1,556,978.5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林立堂	董事长	3,478,789.28	1年以内; 1-2年	99.73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9,546.50	1年以内	0.27
合计		3,488,335.7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林立堂	董事长	4,963,949.38	1年以内; 1-2年	99.94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3,033.50	1年以内	0.06
合计		4,966,982.88		100.00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均为董事长欠款，截止2015年7月10日已全部还清，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966,982.88元、3,488,335.78元和1,556,978.55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林立堂之间往来款较多，截止2015年7月1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间资金往来，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尚有应收董事长林立堂的借款1,547,246.66万，该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7月10日全部还清。

4、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00.00	100.00				
合计	73,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刘婷	非关联方	46,666.6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卢长恩	非关联方	23,333.3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预付软件升级费
合计		73,500.00		

据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项全部在1年以内。

截止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性质是预付公司经营场所的房租以及预付金蝶软件公司的软件升级费。

3、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卫生检测服务、职业卫生评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项目，属于服务型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业务所需耗材，耗材日常保有量较小且消耗较快，主要为业务所需时购买，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科目余额为 0.00 元。

公司目前已建立《企业内部控制流程-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采购请购、采购管理、存货验收、存放管理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做到明确的权限审批与不相容职位分开。

截至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 年 5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750,308.34	157,100.00	-	3,907,408.34
电子设备	150,109.00			150,109.00
办公家具	102,270.00			102,270.00
运输工具	397,153.20	119,900.00		517,053.20
机器设备	3,100,776.14	37,200.00		3,137,976.14
2) 累计折旧小计	728,482.34	267,401.64	-	995,883.98
电子设备	57,260.46	11,883.62		69,144.08
办公家具	38,818.58	8,096.31		46,914.89
运输工具	56,594.33	35,238.13		91,832.46
机器设备	575,808.97	212,183.58		787,992.55
3) 账面净值小计	3,021,826.00			2,911,524.36
电子设备	92,848.54			80,964.92
办公家具	63,451.42			55,355.11
运输工具	340,558.87			425,220.7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524,967.17			2,349,983.59
4) 减值准备小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3,021,826.00			2,911,524.36
电子设备	92,848.54			80,964.92
办公家具	63,451.42			55,355.11
运输工具	340,558.87			425,220.74
机器设备	2,524,967.17			2,349,983.59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315,470.14	1,434,838.20	-	3,750,308.34
电子设备	106,341.00	43,768.00		150,109.00
办公家具	74,270.00	28,000.00		102,270.00
运输工具		397,153.20		397,153.20
机器设备	2,134,859.14	965,917.00		3,100,776.14
2) 累计折旧小计	166,009.93	562,472.41	-	728,482.34
电子设备	31,488.52	25,771.94		57,260.46
办公家具	21,603.95	17,214.63		38,818.58
运输工具		56,594.33		56,594.33
机器设备	112,917.46	462,891.51		575,808.97
3) 账面净值小计	2,149,460.21			3,021,826.00
电子设备	74,852.48			92,848.54
办公家具	52,666.05			63,451.42
运输工具	-			340,558.87
机器设备	2,021,941.68			2,524,967.17
4) 减值准备小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149,460.21			3,021,826.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74,852.48			92,848.54
办公家具	52,666.05			63,451.42
运输工具	-			340,558.87
机器设备	2,021,941.68			2,524,967.17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66,569.14	2,048,901.00		2,315,470.14
电子设备	48,190.00	58,151.00		106,341.00
办公家具	32,830.00	41,440.00		74,270.00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185,549.14	1,949,310.00		2,134,859.14
2) 累计折旧小计	101,387.48	64,622.45	-	166,009.93
电子设备	18,586.59	12,901.93		31,488.52
办公家具	15,366.26	6,237.69		21,603.95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67,434.63	45,482.83		112,917.46
3) 账面净值小计	165,181.66			2,149,460.21
电子设备	29,603.41			74,852.48
办公家具	17,463.74			52,666.05
运输工具				-
机器设备	118,114.51			2,021,941.68
4) 减值准备小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65,181.66			2,149,460.21
电子设备	29,603.41			74,852.48
办公家具	17,463.74			52,666.05
运输工具				-
机器设备	118,114.51			2,021,941.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家具。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机器设备主要指公司为提供评价、检测以及体

检服务使用的各种设备。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315,470.14元、3,750,308.34元、3,907,408.34元，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99%、33.12%和31.28%。2014年因公司新增体检业务而购买体检医疗车一辆以及部分供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导致该年度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匹配。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53.65	11,477.71	9,534.92
小计	12,453.65	11,477.71	9,534.92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814.59	45,910.83	38,139.68
小计	49,814.59	45,910.83	38,139.68

(八)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910.83	3,903.76			49,814.59
合计	45,910.83	3,903.76			49,814.5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139.68	7,771.15			45,910.83
合计	38,139.68	7,771.15			45,910.8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661.06	2,478.62			38,139.68
合计	35,661.06	2,478.62			38,139.68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247,917.40		49,583.35		198,334.05
合计	247,917.40		49,583.35		198,334.0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357,000.00	109,082.60		247,917.40
合计		357,000.00	109,082.60		247,917.4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的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根据装修合同约定, 装修工作应于2013年12月30日竣工, 2014年2月入账装修款金额357,000.00元, 分三年摊销。

公司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47,917.40元、

198,334.0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2.72%、2.13%，该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支出，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000.00		
小计	690,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医疗设备款，包括医疗检测车以及检测设备器械。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3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8,000.00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8.0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为对邦盛医疗公司的采购设备款。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00.00	100.00	173,440.00	100.00	179,86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	100.00	173,440.00	100.00	179,86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或款项内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款	22,500.00	1年以内	16.30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款	22,500.00	1年以内	16.30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款	20,000.00	1年以内	14.49
烟台德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款	19,000.00	1年以内	13.77
海阳昆仑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款	19,000.00	1年以内	13.77
合计		103,000.00		74.63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款	20,000.00	1年以内	11.53
山东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款	17,500.00	1年以内	10.09
山东沂通石化有限公司	检测款	16,500.00	1年以内	9.51
山东凯米特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款	14,000.00	1年以内	8.07
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款	11,000.00	1年以内	6.34
合计		79,000.00		45.54
2013年12月31日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款	92,000.00	1年以内	51.15
烟台星宇汽车部件公司	检测款	34,400.00	1年以内	19.13
山东沂通石化有限公司	检测款	12,500.00	1年以内	6.95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款	12,000.00	1年以内	6.67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款	11,300.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162,200.00		90.18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860.00元、173,440.00元和138,000.00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评价检测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波动不大，较为稳定。

3、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5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16,457.85	1,230,276.88	1,226,958.83	219,775.9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457.85	1,077,965.77	1,074,647.72	219,775.90
职工福利费		108,598.91	108,598.91	
社会保险费		37,670.20	37,670.20	
住房公积金		6,042.00	6,04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70.22	76,970.22	
基本养老保险		72,919.26	72,919.26	
失业保险费		4,050.96	4,050.96	
合计	216,457.85	1,307,247.10	1,303,929.05	219,775.9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6,175.00	2,475,913.00	2,425,630.15	216,457.8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175.00	2,203,515.54	2,153,232.69	216,457.85
职工福利费		197,835.00	197,835.00	
社会保险费		62,706.46	62,706.46	
住房公积金		11,856.00	11,85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926.82	130,926.82	
基本养老保险		124,035.93	124,035.9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6,890.89	6,890.89	
合计	166,175.00	2,606,839.82	2,556,556.97	216,457.8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5,400.00	2,082,076.60	2,041,301.60	166,175.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00.00	1,949,827.80	1,909,052.80	166,175.00
职工福利费		102,160.00	102,160.00	
社会保险费		23,248.80	23,248.80	
住房公积金		6,840.00	6,84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41.20	48,541.20	
基本养老保险		45,986.40	45,986.40	
失业保险费		2,554.80	2,554.80	
合计	125,400.00	2,130,617.80	2,089,842.80	166,175.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31日余额分别为166,175.00元、216,457.85元以及219,775.90元。2014年较2013年提高30.26%，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上升1.53%，2014年上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新增门诊部，员工人数增加导致2014年期末较2013年期末工资奖金部分有较大增长。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30.82	5,813.52	9,362.59
营业税	34,588.95	11,399.45	
所得税	54,438.81	47,725.31	76,76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66	1,821.51	1,203.42
教育费附加	1,740.28	780.62	51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29	520.53	343.83
印花税			
房产税			
水利基金	580.10	260.22	171.9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5,999.91	68,321.16	88,365.13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发票的开具，严格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及公司流程执行，公司检测评价项目通过审核后，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并相应开具发票。公司每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每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并相应缴纳税款。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林立堂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毛国红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林立堂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毛国红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林立堂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毛国红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658.78			66,658.78
合计	66,658.78			66,658.78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567.08	18,091.70		66,658.78
合计	48,567.08	18,091.70		66,658.7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78.96	28,888.12		48,567.08
合计	19,678.96	28,888.12		48,567.08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9,928.99	437,103.68	177,110.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9,928.99	437,103.68	177,110.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03.22	180,917.01	288,881.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91.70	28,888.1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532.21	599,928.99	437,103.6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林立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511.00	63.88
毛国红	实际控制人	181.50	22.69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翁荣莉	董事	0.13
杨俊	董事	0.00
盖铎田	董事	0.13
姜云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13
郭美燕	监事	0.13
李静	监事	0.13
张蕊	监事	0.13
唐慧	财务负责人	0.50
烟台安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0.00

烟台安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2日，公司由陈泽英、毛国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陈泽英以货币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毛国红以货币出资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注册号为370635200002434，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泽英，陈泽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国红担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21.34	132,878.70	132,166.00

(续上表)

人员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林立堂	23,220.00	42,000.00	42,000.00
姜云杰	19,687.34	46,721.60	45,476.00
唐慧	17,914.00	44,157.10	44,690.00

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公司高管工资水平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并且符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水平公允且必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林立堂	3,478,789.28	1,811,376.19	3,742,918.81	1,547,246.66

(接上表)

2014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林立堂	4,963,949.38	2,264,543.09	3,749,703.19	3,478,789.28

(接上表)

2013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林立堂	6,665,670.61	223,300.00	1,925,021.23	4,963,949.38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决策记录程序尚未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立堂	1,547,246.66		3,478,789.28		4,963,949.38	
合计	1,547,246.66		3,478,789.28		4,963,949.38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3,949.38 元、3,478,789.28 元、1,547,246.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9.94%、99.73%、99.37%，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公司董事长林立堂的借款，未约定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已全部还清。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决策记录程序尚未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1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8月21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54号《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山东金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5年5月31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0.80万元，

评估价值936.51万元，评估增值5.71万元，增值率为0.61%；负债账面价值47.38万元，评估价值47.38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883.42万元，评估价值889.13万元,评估增值5.71万元，增值率为0.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
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
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健康服务，包括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检查，
服务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
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我
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
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借助区域先发优势，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
服务技术，储备了大量后备人才、详尽的一手实践数据库资料以及大量的优质客
户资源。在与当地监督职能部门的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设
立客户服务中心的模式实现全省 1 小时服务圈，扩大市场范围与客户范围，增强
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受不良影响的风险

作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开拓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
检查业务流程，加强服务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

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控制与维护程序，在人员培训、仪器设备及环境改进、检验器材、试剂及检验样品管理、实验室质量管理、日常监督、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重要业务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控制，保证企业公信力和品牌力竞争优势，实现业务、品牌的良性循环。

（三）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不足的风险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检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应对措施：经过 5 年的积累，公司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公共卫生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领域已建立自己的人才队伍，可基本覆盖上述领域的岗位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制定培训计划，邀请高校、企业专家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岗位技能。对新入职员工，公司建立岗前培训、以老带新的培训模式，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结合区位优势，与驻烟高校建立人才交流平台，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财务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3,949.38 元、3,478,789.28 元、1,547,246.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9.94%、99.73%、99.37%，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公司董事长林立堂的借款，未约定支付利息。

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林立堂已全部还清以上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公司规模较小，各项制度处于初运行阶段，未来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职业健康服务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机构到民营机构迅速崛起抢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区域化分布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取得相关资质的新进入企业数量不断增多，竞争不断加剧在定价、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借助区域先发优势，不断在业务拓展中积累项目经验与储备人才，与目标市场当地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提高公司职业健康综合服务能力，以此抵御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江新 孙新 董锋田 郭

全体监事签字:

张忠 李静 郭荣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江新 陆慧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华

项目小组成员：

徐淑晨 唐菲

丁昊

2015年11月6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周子伦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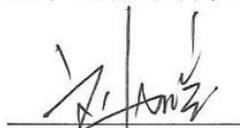
周子伦 唐婧宇

2015年11月2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管金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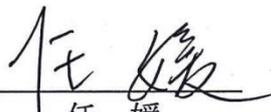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